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就中毅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答复自前述披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至5月；最近三年指2020年、2021年、2022年；特定期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

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毅达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毅达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国投矿业、建设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毅达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毅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交易对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自有土地

5.3.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3年7月，瓮福集团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22702-2023-CR-0037），约定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52270220230038、坐落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宗地总面积为143,812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瓮福集团。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8月18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瓮福集团，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0,350,000元，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175,000元，付款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前；第二期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175,000元，付款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前。瓮福集团在支付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福泉市自然资源局支付利息。瓮福集团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第一期出让价款，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瓮福集团交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瓮福集团将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21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3,668,122.40平方米¹：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97宗，面积合计11,971,772.07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7.59%。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15宗，面积合计1,696,350.3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2.41%。除前述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中，涉及到土地使用权总宗数及总用地面积的相关数据均未包含达州化工的共有土地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中：147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917,092.28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权总面积的28.66%；43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6,356,474.09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46.51%；4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合计340,327.10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2.49%；3宗土地使用权系由甘肃瓮福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1,357,878.60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9.93%。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15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1,696,350.33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12.41%。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15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1) 1宗土地（面积合计143,812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1.05%）已由瓮福集团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瓮福集团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已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2) 10宗土地（面积合计1,155,667.22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8.46%）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该等10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后续取得10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3)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4宗土地（面积合计396,871.11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2.90%）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等事

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出让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等无证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 4 宗土地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5.3.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4 自有房屋

5.4.1 境内自有房屋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占有使用 657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68,270.32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87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930,356.8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36%；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270 项，建筑面积合计 337,913.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64%。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270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37,913.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64%。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270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82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760.3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37%，上述 82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第(1)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1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4,505.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66%。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过程中,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第(1)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6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3.61%,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5.4.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房

屋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5 租赁用地

5.5.1 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北斗山和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之间 51,563.00 平方米和 54,27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合同到期，大信北斗山和瓮安县银盏镇玉华社区正在续签相关土地使用合同。根据《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甘肃瓮福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之间 83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及补充合同》也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已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续签了相关合同，租赁土地面积变更为 3,000.00 平方米，续签之后的土地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土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
1	甘肃瓮福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河西堡镇河雅路	厂区道路、露天库建设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000.00	否

5.5.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土地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6 租赁房产

5.6.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6.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突尼斯办事处与 Mrs. Assia FOURATI spouse ALOUINI 之间的房屋租赁已到期，到期后瓮福突尼斯办事处不再续租。

5.7 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8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矿（曾用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露天矿”）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19966X007Q）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期，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已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待制证完毕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将予以核发，办理取得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5.9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重要税收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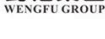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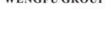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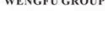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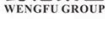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补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5.10 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境内注册商标及部分专利已过有效期限，前述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取得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福	瓮福集团		2023.07.21- 2033.07.20	6888944 2	原始取得	无
2	宏福	瓮福集团	7	2023.07.14- 2033.07.13	6888223 5	原始取得	无
3		瓮福集团	30	2023.07.21- 2033.07.20	6889591 8	原始取得	无
4		瓮福集团	8	2023.07.21- 2033.07.20	6890310 6	原始取得	无
5		瓮福集团	13	2023.07.21- 2033.07.20	6890567 0	原始取得	无
6		瓮福集团	19	2023.07.07- 2033.07.06	6888589 6	原始取得	无
7		瓮福集团	21	2023.07.21- 2033.07.20	6890453 5	原始取得	无

8		瓮福集团	22	2023.07.21- 2033.07.20	6889964 9	原始取得	无
9		瓮福集团	24	2023.07.07- 2033.07.06	6888250 0	原始取得	无
10		瓮福集团	28	2023.07.07- 2033.07.06	6888223 9	原始取得	无
11		瓮福集团	45	2023.07.21- 2033.07.20	6889089 4	原始取得	无
12		瓮福集团	7	2023.07.21- 2033.07.20	6887497 9	原始取得	无
13		瓮福集团	8	2023.07.07- 2033.07.06	6887499 4	原始取得	无
14		瓮福集团	12	2023.07.21- 2033.07.20	6887681 4	原始取得	无
15		瓮福集团	22	2023.07.07- 2033.07.06	6888343 2	原始取得	无
16		瓮福集团	23	2023.07.14- 2033.07.13	6887461 2	原始取得	无
17		瓮福集团	25	2023.07.07- 2033.07.06	6888036 9	原始取得	无
18		瓮福集团	27	2023.07.28- 2033.07.27	6888719 0	原始取得	无
19		瓮福集团	28	2023.07.07- 2033.07.06	6888860 0	原始取得	无

20	瓮福集团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3	2023.07.07- 2033.07.06	6888564 1	原始取得	无
21	瓮福集团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35	2023.07.07- 2033.07.06	6888723 2	原始取得	无
22	瓮福集团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41	2023.07.07- 2033.07.06	6888276 7	原始取得	无
23	瓮福集团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44	2023.07.07- 2033.07.06	6888403 5	原始取得	无
24	瓮福集团 WENGFU GROUP	瓮福集团	45	2023.07.14- 2033.07.13	6888816 7	原始取得	无
25	瓮福	瓮福集团	2	2023.07.21- 2033.07.20	6889406 2	原始取得	无
26	瓮福	瓮福集团	3	2023.07.21- 2033.07.20	6889608 1	原始取得	无
27	瓮福	瓮福集团	4	2023.07.28- 2033.07.27	6889128 0	原始取得	无
28	瓮福	瓮福集团	6	2023.07.21- 2033.07.20	6889398 5	原始取得	无
29	瓮福	瓮福集团	7	2023.07.21- 2033.07.20	6889910 2	原始取得	无
30	瓮福	瓮福集团	8	2023.08.07- 2033.08.06	6890434 8	原始取得	无
31	瓮福	瓮福集团	9	2023.07.21- 2033.07.20	6889890 3	原始取得	无

32	瓮福	瓮福集团	10	2023.07.28- 2033.07.27	6890569 9	原始取得	无
33	瓮福	瓮福集团	11	2023.07.21- 2033.07.20	6889792 7	原始取得	无
34	瓮福	瓮福集团	12	2023.07.21- 2033.07.20	6889908 4	原始取得	无
35	瓮福	瓮福集团	13	2023.07.21- 2033.07.20	6889934 3	原始取得	无
36	瓮福	瓮福集团	15	2023.07.21- 2033.07.20	6889610 6	原始取得	无
37	瓮福	瓮福集团	16	2023.07.21- 2033.07.20	6889559 7	原始取得	无
38	瓮福	瓮福集团	17	2023.07.21- 2033.07.20	6889394 6	原始取得	无
39	瓮福	瓮福集团	18	2023.07.21- 2033.07.20	6889243 3	原始取得	无
40	瓮福	瓮福集团	19	2023.07.21- 2033.07.20	6890123 2	原始取得	无
41	瓮福	瓮福集团	20	2023.07.21- 2033.07.20	6890544 1	原始取得	无
42	瓮福	瓮福集团	22	2023.07.28- 2033.07.27	6889760 0	原始取得	无
43	瓮福	瓮福集团	23	2023.07.21- 2033.07.20	6889241 6	原始取得	无

44	瓮福	瓮福集团	24	2023.07.21-2033.07.20	68901213	原始取得	无
45	瓮福	瓮福集团	25	2023.07.21-2033.07.20	68897730	原始取得	无
46	瓮福	瓮福集团	26	2023.07.21-2033.07.20	68891228	原始取得	无
47	瓮福	瓮福集团	27	2023.07.21-2033.07.20	68897587	原始取得	无
48	瓮福	瓮福集团	28	2023.07.21-2033.07.20	68905731	原始取得	无
49	瓮福	瓮福集团	29	2023.07.28-2033.07.27	68906473	原始取得	无
50	瓮福	瓮福集团	30	2023.07.21-2033.07.20	68904321	原始取得	无
51	瓮福	瓮福集团	33	2023.07.21-2033.07.20	68889907	原始取得	无
52	瓮福	瓮福集团	35	2023.07.21-2033.07.20	68897619	原始取得	无
53	瓮福	瓮福集团	36	2023.07.21-2033.07.20	68892446	原始取得	无
54	瓮福	瓮福集团	37	2023.07.21-2033.07.20	68890983	原始取得	无

55	瓮福	瓮福集团	38	2023.07.21-2033.07.20	68894484	原始取得	无
56	瓮福	瓮福集团	39	2023.07.28-2033.07.27	68891267	原始取得	无
57	瓮福	瓮福集团	40	2023.07.21-2033.07.20	68902805	原始取得	无
58	瓮福	瓮福集团	41	2023.07.21-2033.07.20	68905747	原始取得	无
59	瓮福	瓮福集团	42	2023.07.21-2033.07.20	68901208	原始取得	无

2、已过期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二甲醚和甲醇作为燃料的热风炉	瓮福集团	2013.09.10	2014.02.26	2013205577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0	无
2	一种热风炉燃烧器	瓮福集团	2013.09.10	2014.02.26	2013205577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9.10	无
3	一种滤芯端盖	瓮福集团	2013.08.27	2014.02.26	2013205251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7	无
4	一种滤芯专用提手	瓮福集团	2013.08.27	2014.02.26	2013205251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7	无
5	一种磷酸二铵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8.27	2014.02.19	20132052535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7	无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原已注册的有效期届满的境内专利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5.11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1.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瓮福阿拉伯与 Khalid Altelmisani 的利润分配案，达曼商事法庭一审判决瓮福阿拉伯败诉，目前瓮福阿拉伯已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

5.11.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受到行政处罚。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主要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8.1.2 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940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3年1-5月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5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279,567,000.07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848,637.02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307,044.48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119,956.89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4,339.62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122,433.1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5月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66,470,463.84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676.0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73,255.46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6,219,439.93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5月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7,251,598.75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89,510.12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6,678.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53.6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447,436.70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销售商品	3,501,896.15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销售商品	476,557,066.43

8.1.2.2 关联租赁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3年1-5月租赁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211,904.76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房屋	2018-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1,146.79
	房屋	2021-7-1	2024-3-31	合同约定	96,238.10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23-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1,799,735.24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	2021-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201,070.34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2022-5-1	2023-4-30	合同约定	46,030.47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2023-5-1	2024-4-30	合同约定	5,774.29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21-9-1	2026-8-31	合同约定	4,761.90

(2)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3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1-6-1	2023-5-31	合同约定	242,986.73

8.1.2.3 关联担保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72,115,639.97	2020-4-1	2024-2-26	否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7-28	2021-1-28	是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0	是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7-22	2020-1-22	是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	2019-12-17	2020-6-17	是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9-12-16	2020-6-16	是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19-12-26	2020-6-26	是

(2) 瓮福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057,827.82	2021-3-15	2023-4-1	是

8.1.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59,018,880.00			659,018,880.00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0日，瓮福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23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超出瓮福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范围的情况，主要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开磷化肥有限公司、贵州开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流辅助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选矿技术服务、氢氟酸等产品运输、磷渣销售等。根据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未达到瓮福集团董事会审议标准，应报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瓮福集团总经理批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分析如下：（1）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出资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经核查有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会议案均获得100%表决权比例通过，除2021年存在3次董事会议案分别有1名董事未签字同意外，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均获得100%表决权比例通过。因此在扣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出席及其表决情况后，出席及表决通过率仍满

足《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有关议案的相关表决比例要求；（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瓮福集团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仅构成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后，不存在相关股东以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因此，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效。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程序，以进一步保障瓮福集团及各方股东利益。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8月25日，中毅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进行相应公告。

2、2023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披露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指 2020 年，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一年，在本 10.1.1 条中，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同此含义）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9,455.10	8,993.47	107,894.07
财务指标比例	2,767.92%	12,591.96%	1,856.8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

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00.86	-48,206.98	0
财务指标比例	226,944.04%	2,349.15%	-

注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596 号）中明确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均援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650 号）中载明的期初数据。

注 2：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为负值，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取计算后的绝对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

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1,274,605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20,497,893 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毅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瓮福集团部分使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无证土地相关瑕疵问题，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部分租赁物业、租赁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未办理必要批准程序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042 号）、《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0689 号）（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中毅达和瓮福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11.14 亿元，且中毅达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 9.27 亿元，瓮福集团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

合计 137.5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集中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中国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未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发改委方面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已经完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省发改委无法为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除非国家另外规定外，贵州省发改委不会对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处罚。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0.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

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0.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0.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

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瓮福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瓮福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0.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5 月及 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490-5 号，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4 亿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0.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兴融 4 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0.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毅达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中毅达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77.85 万元、14,292.62 万元、136,600.38 万元、1,111.59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241.99 万元、1,528,737.07 万元、3,823,234.67 万元、357,411.39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3490-1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瓮福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0.5.3.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460,909.10 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 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业务独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瓮福集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人员独立。

(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瓮福集团财务独立。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瓮福集团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瓮福集团机构独立。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内部审批程序，但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5.3.2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瓮福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5.3.3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1)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瓮福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4%和 55.0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50640000ZGD B202000022）、补	贵州天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²	支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赤峰瑞阳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² 本处列示主债权确定期间，系指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具体贷款协议的期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主债权最晚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充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且上述担保的债务人赤峰瑞阳已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重大诉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该等诉讼不会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

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

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毅达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5 月各期末，瓮福集团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60,000.42 万元、3,916,938.18 万元、3,679,448.83 万元、3,650,831.9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2%、72.06%、58.84%、55.08%。瓮福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各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679.47 万元、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1,186,784.98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07,233.63 万元、290,425.98 万元、448,988.40 万元、113,960.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773,652.68 万元、96,602.81 万元。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磷化工行业研究报告》，瓮福集团是业界首家大型成套湿法净化磷酸工艺技术拥有者及行业最大产品供应商；是国内首家按照欧美发达国家标准对磷石膏进行安全堆存的企业。瓮福集团已形成 10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规模，成为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湿法净化磷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商。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3) 《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瓮福集团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082.86 万元、274,150.28 万元和 448,988.40 万元，累计为 825,221.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48,988.4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773,652.68 万元，合计为 1,473,403.51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679.47 万元、

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合计为 8,654,680.92 万元。因此，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因此，瓮福集团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上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具体条件。

10.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搬迁前注册地的上海市公安局及浦东分局、上海市检察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浦东市场监管局，搬迁后注册地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之后且大申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鉴于未能取得大申集团提供的相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确定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大申集团注册地的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分局、深圳市检察院及福田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大申集团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达证券及兴融 4 号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达证券注册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及西城分局、北京市检察院及西城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0.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0.6.4.2 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

根据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0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已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但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缴纳罚款。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18.45 万吨/年 P₂O₅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的扩能改造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涉及的湿法净化磷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扩建项目已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瓮福集团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瓮福集团控制权及独立性

一、重组报告书披露，（1）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瓮福集团 34.43%股权，贵州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瓮福集团 22.14%股权，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瓮福集团及贵州省国资委下属的磷化集团自 2019 年 6 月起在多方面进行了协同安排，包括人员调动及兼任、战略委员会定期市场需求和原材料价格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及物流协同、经营情况信息汇总、统筹下游销售资源等；（3）为推进本次重组，解决独立性问题，瓮福集团进行了整改。2022 年 4 月贵州省国资委出函确认相关股权划转事项不再继续执行；（4）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合作，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市场、合作共赢的同时，保证瓮福集团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请公司披露：（1）结合瓮福集团公司章程、三会运作、人员委派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分析 2019 年以来瓮福集团的控制权情况，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2）贵州省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瓮福集团的生产经营；如贵州省国资委不控制瓮福集团，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出现相关协同安排措施的原因、合理性，具体的操作路径、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3）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独立性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完毕；整改后双方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独立运营情况；瓮福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磷化集团董事长的原因，未来是否仍存在相关的协同安排；（4）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防范公司与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的措施及有效性。

（1）结合瓮福集团公司章程、三会运作、人员委派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分析 2019 年以来瓮福集团的控制权情况，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一）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瓮福集团适用的公司章程于 2017 年经瓮福集团股东会审

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共经过 9 次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权限、董事会构成及其权限、监事会构成及其权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权限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会权限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权限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权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权限
公司章程（2017年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时适用）	中国信达：47.16% 贵州省国资委：10.45% 国投公司：17.27% 建设银行：9.78% 贵州产投公司：11.52% 建银国际：1.39% 前海华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	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中国信达推荐5人；贵州省国资委推荐1人；国投公司推荐2人；建设银行推荐1人；贵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员工薪酬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聘任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由中国信达推荐2名候选人；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建设银行、贵州产投公司各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	公司设总经理1人，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1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总经理的职权是：（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人员编制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

	<p>建：1.24% 信达领先：1.19%</p>	<p>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八）决定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九）审议批准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十）审议批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六）修改公司章程；（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p>	<p>州产投公司推荐1人；职工董事1人。公司董事长1人，由贵州国资委推荐；副董事长3人，分别由中国信达、国投公司和建设银行推</p>	<p>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听取和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审议由总经理提出的人员编制方案；（十四）制订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十五）制订公司的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十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十七）</p>	<p>推荐1名候选人；另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中国信达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p>	<p>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外联系和签署一定标的额内的业务合同，办</p>
--	-------------------------------	--	--	---	--	---	-----------------	---

		<p>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决定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外涉及金额在该计划 5%（或等值货币）以内的事项；（十八）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及必要的专项审计的组织实施；（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监事会表决时实行每人一票。</p>		<p>理董事会交办的有关事宜；（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章程（2019 年第一次修正案，修</p>	<p>中国信达：47.16% 贵州省国</p>	<p>无变化</p>	<p>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中</p>	<p>无变化</p>	<p>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由</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正原因为贵州产投公司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划转至黔晟公司)</p>	<p>资委：10.45% 国投公司：17.27% 建设银行：9.78% 黔晟国资：11.52% 建银国际：1.39% 前海华建：1.24% 信达领先：1.19%</p>		<p>国信达推荐 5 人；贵州省国资委推荐 1 人；国投公司推荐 2 人；建设银行推荐 1 人；黔晟国资推荐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p>中国信达推荐 2 名候选人；贵州省国资委、国投公司、建设银行、黔晟国资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另 3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p>			
------------------------------------	--	--	---	--	--	--	--	--

			由贵州省国资委推荐：副董事长3人，分别由中国信达、国投公司和建设银行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席1名，由中国信达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	中国信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p>(2019 年第二次修正案，修正原因为黔晟国有资产收购建设银行国际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p>	<p>达：47.16% 贵州省国资委：10.45% 国投公司：17.27% 建设银行：9.78% 黔晟国资：12.91% 前海华建：1.24% 信达领先：1.19%</p>							
<p>公司章程（2019 年第三次修正案，修</p>	<p>同上（瓮福集团分立，注册资本减</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正原因为瓮福集团分立)	少, 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章程(2019年第四次修正案, 修正原因为瓮福集团债转股, 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建信投资、瓮福一号4家投资机构进行增资)	中国信达: 32.74% 贵州省国资委: 7.26% 国投公司: 11.99% 建设银行: 6.79% 黔晟国资: 8.96% 前海华建: 0.86% 信达领先: 0.83%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	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 其中中国信达有权向公司提名5名董事; 贵州省国资委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董事; 国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员工薪酬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聘任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 中国信达有权向公司提名2名监事; 贵州省国资委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监事; 国投公司有权	无变化	公司设总经理1人, 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 设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1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中国信达有权委派	无变化

<p>工银投资：9.86% 农银投资：9.86% 建信金融：4.93% 瓮福一号：5.92%</p>	<p>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八）决定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九）审议批准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十）审议批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五）对公司的上市、控制权改变、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六）修改公司章程；（十</p>	<p>投公司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2 名 董事； 建设银 行有权 向公司 提名 1 名董 事；黔 晟国资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1 名 董事； 工银投 资有权 向公司 提名 1 名董</p>	<p>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听取和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审议由总经理提出的人员编制方案；（十四）制订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十五）制订公司的抵押、担保、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十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十七）</p>	<p>向公司 提名 1 名监 事；建 设银行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1 名 监事； 建信投 资有权 向公司 提名 1 名监 事；职 工监事 3 名。 监事会 设主席 1 名， 由中国</p>		<p>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	--	--	---	--	--	---	--

		<p>七) 变更经营范围;</p> <p>(十八) 对公司净化磷酸及无水氟化氢等核心技术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80%的当笔及其后任意一笔融资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 农银投资有权向公司提名1名董事, 职工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 由贵州省国资委推荐; 副董事长3名, 由中国信达、国投公司</p>	<p>决定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外涉及金额在该计划5%(或等值货币)以内的事项;</p> <p>(十八)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九)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及必要的专项审计的组织实施;</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2) 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任一或多个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的;</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p>	<p>信达推荐, 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	---	--	----------------------------	--	--	--

			和建设 银行各 推荐 1 名，董 事长和 副董事 长由董 事会选 举产生。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 (2020 年 修正，修 正原因 为国投 公司持 有的瓮 福集团 股权划 转至国 投矿业)	中国信 达：32.74% 贵州省 国资委： 7.26% 国投矿 业：11.99% 建设银	无变化	公司董 事会由 13 名董 事组成， 其中中 国信达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5 名董	无变化	监事会 由 9 名 监事组 成，中 国信达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2 名 监事； 贵州省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行：6.79% 黔晟国 资：8.96% 前海华 建：0.86% 信达领 先：0.83% 工银投 资：9.86% 农银投 资：9.86% 建信金 融：4.93% 瓮福一 号：5.92%		事：贵 州省国 资委有 权向公 司提名 1名董 事；国 投矿业 有权向 公司提 名2名 董事； 建设银 行有权 向公司 提名1 名董 事；黔 晟国资 有权向 公司提		国资委 有权向 公司提 名1名 监事； 国投矿 业有权 向公司 提名1 名监 事；建 设银行 有权向 公司提 名1名 监事； 建信投 资有权 向公司 提名1 名监			
--	---	--	--	--	---	--	--	--

			<p>名 1 名 董事； 工银投 资有权 向公司 提名 1 名 董 事，农 银投资 有权向 公司提 名 1 名 董事， 职工董 事 1 名。公 司设董 事长 1 名，由 贵州省 国资委</p>	<p>事；职 工监事 3 名。 监事会 设主席 1 名， 由中国 信达推 荐，并 经全体 监事过 半数选 举产生</p>			
--	--	--	--	--	--	--	--

			推荐； 副董事长 3 名，由 中国信 达、国 投矿业 和建设 银行各 推荐 1 名，董 事长和 副董事 长由董 事会选 举产生。					
--	--	--	--	--	--	--	--	--

注：瓮福集团公司章程 2021 年进行 2 次修正，修订内容为：（1）股东信达领先名称变更为鑫丰环东；（2）瓮福一号将其持有的全部瓮福集团股权转让予黔晟国资；瓮福集团公司章程 2022 年进行 1 次修正，修正内容为经营范围及利润分配条款调整；瓮福集团公司

章程 2023 年进行 1 次修正，修正内容为经营范围调整。除上述外，涉及股权结构、股东会权限、董事会构成及其权限、监事会构成及其权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权限的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范围及表决方式，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瓮福集团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无单一股东可以提名半数以上董事，因此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瓮福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

（二）瓮福集团三会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会召开次数	董事会召开次数	监事会召开次数
2019 年	9	8	1
2020 年	6	5	2
2021 年	8	12	1
2022 年	8	10	2
202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	3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瓮福集团 2019 年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于《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瓮福集团均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且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前，瓮福集团将会就相关议案征询各方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意见，如各方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就相关议案内容存在分歧的，将不会正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自 2019 年至今，存在多次因董事、股东代表反对意见未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部分董事、监事因出差等个人原因及股东流程管理原因外，瓮福集团相关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已参加会议并独立投票表决。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均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运行，结合上文所述的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瓮福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瓮福集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委派董事、监事单方审议通过股东会或董 事 会 、 监 事 会 决 议 的 情 况 。

（三）瓮福集团人员委派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最近三年适用的相关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的董事、监事均按照瓮福集团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瓮福集团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机构履行相关内部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瓮福集团除总经理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选聘的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瓮福集团任职，是由瓮福集团内部培养的专业管理人员，熟悉磷肥、磷化工行业情况及瓮福集团经营情况，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任一股东违反瓮福集团相关公司章程规定直接向瓮福集团委派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瓮福集团管理层的情况。

（四）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瓮福集团经营管理层负责。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瓮福集团设总经理 1 人，并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瓮福集团生产、采购、销售、财务、技术等相关工作。瓮福集团经营管理机构对瓮福集团董事会负责，负责瓮福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瓮福集团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人力等各职能机构，瓮福集团内部相关职能机构根据瓮福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在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下各自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于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需要由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事项，由瓮福集团内部职能机构向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报请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适当决策程序。不存在瓮福集团单一股东控制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无单一股东能够控制瓮福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其委派董事、监事单方审议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不存在瓮福集团单一股东控制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2) 贵州省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瓮福集团的生产经营；如贵州省国资委不控制瓮福集团，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出现相关协同安排措施的原因、合理性，具体的操作路径、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一) 贵州省国资委是否实际控制瓮福集团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国资委同时作为瓮福集团股东（直接持股 7.26%，与黔晟国资合计持股 22.14%）及瓮福集团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从贵州省国资委作为瓮福集团股东的角度而言：（1）贵州省国资委主要通过瓮福集团股东会及其提名的董事在瓮福集团董事会发表相关意见及投票表决参与瓮福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如上文所述，贵州省国资委不能控制瓮福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不存在未履行瓮福集团公司治理程序直接向瓮福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由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并对瓮福集团董事会负责，负责瓮福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瓮福集团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人力等各职能机构，瓮福集团内部相关职能机构根据瓮福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在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下各自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于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需要由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事项，由瓮福集团内部职能机构向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汇报，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报请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适当决策程序。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省国资委不存在超出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干涉瓮福集团具体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3）贵州省国资委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根据对瓮福集团的持股比例，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出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干涉瓮福集团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关于本次

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等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单位不存在其他针对本次重组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或瓮福集团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安排。”

从贵州省国资委作为瓮福集团国资监管机构的角度而言，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以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省国资委主要就瓮福集团作为国资监管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国资监管事项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管，不存在通过国资监管条线控制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贵州省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出现相关协同安排措施的原因、合理性，具体的操作路径、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相关协同安排措施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磷资源是贵州省最为重要的矿产资源之一，磷肥、磷化工行业是贵州省重点发展的工业产业。磷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同属贵州省重点工业企业，是国内磷肥、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企业，为了争夺市场与客户，双方曾经长期无序竞争。为了保证贵州省内磷矿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避免企业无序竞争，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在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倡议下，双方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进行商业化合作（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与瓮福集团进行合作的主要业务主体为磷化集团下属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磷集团”），开磷集团主营业务为磷肥及磷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开磷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磷化集团持有开磷集团 33.82%的股份）。作为国内磷肥、磷化工行业的重要企业，通过共同组建谈判队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之后分别独立采购的方式，能够充分发挥双方采购量大的优势，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节省采购成本；通过在物流运输方面进行合作，双方较大的物流运输量可以加强对铁路等物流服务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因此，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协同安排是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倡议下，在为了避免无序竞争、合作共赢的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的商业化合作行为，

有利于贵州省磷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双方经济效益的提高，符合双方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2、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相关协同安排的具体操作路径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曾共同组建了战略委员会，对双方生产、采购、销售、物流等信息进行沟通交流，战略委员会为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的业务决策外部咨询服务机构，不属于磷化集团及/或瓮福集团下设机构，战略委员会内部形成的相关沟通交流结果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磷化集团和瓮福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战略委员会沟通交流结果，对各自的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等具体生产经营事项，按照各自的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内部决策并交付实施。

为进一步明晰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分别下发的《关于撤销磷化集团—瓮福集团战略委员会的通知》，双方已撤销上述战略委员会的过渡安排。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铁路运输等事项，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共同谈判、分别实施等方式开展合作，以降低原材料采购及物流成本，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

3、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相关协同安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在设置战略委员会期间，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相关协同安排，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提交瓮福集团和磷化集团，由双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战略委员会撤销后，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主要原材料采购、铁路运输等事项上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依法开展商业化业务合作。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协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关联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及其委派董事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根据瓮福集团说明，瓮福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

东回避程序。

(3) 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独立性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整改完毕；整改后双方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独立运营情况；瓮福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磷化集团董事长的原因，未来是否仍存在相关的协同安排

(一) 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独立性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是否整改完毕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为了保障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瓮福集团已采取如下规范整改措施：

1、为规范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1) 瓮福集团已制定《关于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并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明确规定：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执行以下定价原则：（一）对于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商品，在参考与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法或再销售价格法进行确定采购价格；（二）对于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参考与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法或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应执行以下应收款、预付款管理方式：（一）对于国际化肥出口业务，原则上按船进行结算；（二）对于国内化肥、磷矿石、生产主要原材料等采购、销售业务，原则上至少半个月结算一次；（三）对于其他业务，原则上至少一个月结算一次；（四）向磷化集团提供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执行。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结算后，需及时支付或收回相应款项，除相关交易合同另有合理约定外，原则上应确保月末和磷化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清零。因此，瓮福集团对磷化集团执行了相较其他交易方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并于 2022 年 8 月末收回了全部对磷化集团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

(2) 瓮福集团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通过严格管理资金往来支付程序、日常检查审计以及规范关联方往来建档等程序，防范包括磷化集团在内的关联方占用瓮福集团资金。

2、其他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措施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除上述外，瓮福集团已采取其他生产经营管理规范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大宗原材料（主要为硫磺、石油焦、煤炭等）采购模式。瓮福集团采购部与磷化集团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谈判小组与相关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谈判，谈判完成后各自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能够保障瓮福集团采购的独立性，压缩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2) 在磷肥采购方面，瓮福集团一方面拓展其他磷肥贸易采购渠道，减少对磷化集团的采购金额；另一方面加强效益考核，减少经济性相对较低的业务，进一步缩减与磷化集团关联采购的业务规模。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上述规范整改措施已经实施完毕。

(二) 整改后双方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独立运营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过整改后瓮福集团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均经瓮福集团股东会或职工代表机构履行相关内部程序选举产生，瓮福集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经瓮福集团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董事长何光亮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磷化集团行使董事委派权利而兼任磷化集团董事长并在磷化集团领薪外，

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磷化集团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薪酬的情况。何光亮同时担任瓮福集团董事长与磷化集团董事长系因贵州省国资委对其出资企业行使董事推荐权利所致，其在磷化集团兼职不会对瓮福集团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干部聘任、员工招聘、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均按照瓮福集团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瓮福集团拥有独立的 OA 系统，与磷化集团的 OA 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瓮福集团的人员参与磷化集团审批决策或磷化集团人员参与瓮福集团审批决策的情形。

因此，瓮福集团在人员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

2、生产计划安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在年度生产计划安排方面，瓮福集团以自身资金、生产能力、前一年度的采购及销售情况、下一年度的原材料市场及销售市场预测为基础，确定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

在日常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在年度总体计划的框架下，以瓮福集团当月及下月的资金安排、产能安排、上游采购、下游市场情况为基础，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向瓮福集团总经理主持的生产经营分析会报送并经批准后，向各下属单位下发，下属各单位按照确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因此，瓮福集团的生产计划安排独立于磷化集团。

3、采购安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的采购部并独立承担采购职能。

针对硫磺、石油焦、煤炭等大宗材料采购，瓮福集团采购部与磷化集团相关部门共同组成谈判小组与相关大宗原材料供应商谈判，谈判完成后各自履行独立的采购程序。除硫磺、石油焦、煤炭等大宗材料采购外，瓮福集团其他采购事项均根据瓮福集团的相关管理制度由瓮福集团采购部或者下属单位的采购部门根据权限独立履行采购职责。

因此，瓮福集团在采购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

4、物流运输安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物流管理体系，物流管理职能由瓮福集团物流中心履行，实际执行由安捷物流承担。

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在西南地区主要运输地段均隶属成都铁路局，合计运量能够争取更为优惠的运费条件，因此，瓮福集团和磷化集团与运输方统一谈判后分别签署并履行运输协议，有利于降低双方铁路运输业务的成本。

因此，瓮福集团在物流运输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

5、存货安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建立了独立的存货管理体系。瓮福集团的生产基地均建有自有仓库，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存储于自有仓库中；原材料硫磺主要存储于到港港口的第三方仓库中；联储联销模式下，部分化肥产品存储于第三方经销商仓库中。

瓮福集团制订了包括《存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存货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水平进行存货管理，并按照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的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销售出库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定期就账务记录与库存情况进行核对，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下属职能部门按照经营计划和采购销售安排，独立履行存货管理职能。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有少量复合肥及原材料存储于磷化集团下属单位仓库，瓮福集团通过设置标签、分堆分放的方式加强对上述存货的管理，并定期对账和盘点。同时，为加强对第三方仓库的管理，《存货管理制度》中对第三方仓库存货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要求相关存货必须通过标签、分堆存放、定期盘点等方式进行管理，确保相关存货可完整准确识别，确保存货与磷化集团等第三方的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因此，瓮福集团的存货管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磷化集团混同的情形。

6、办公场所

瓮福集团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拥有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其履行

职能的相关要求。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瓮福集团在能够满足自身管理使用的基础上，将其持有的瓮福大厦部分楼层租赁予磷化集团及其他用户，磷化集团按照市场化价格向瓮福集团支付租金。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的办公场所分布于不同楼层，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因此，瓮福集团办公场所独立于磷化集团。

7、销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均建立有独立的营销体系及团队。瓮福集团营销中心、农资公司、国贸公司、美陆实业负责瓮福集团磷肥及磷化工产品的对外销售。相关销售单位根据瓮福集团生产计划、下游市场及客户情况，确定总体销售计划及销售策略，并根据自身及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在价格制定方面，瓮福集团会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制定各类产品的销售指导价，销售单位在指导价的基础上，根据特定市场及特定客户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每笔业务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部分化肥并对外销售，主要原因是随着瓮福集团产品结构向附加值更高的 PPA 等磷化工产品调整，磷肥产量有所下降，无法完全满足境内外既有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为进一步维系客户关系和销售渠道，巩固和提高磷肥市场占有率，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部分化肥并向自己的客户进行销售。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合作，不会影响双方销售的独立性。2022 年度，瓮福集团通过减少经济性相对较低的业务规模等方式，逐渐降低向磷化集团的采购规模。

在 PPA 产品生产方面，瓮福集团分别授权贵阳化肥、开磷集团建设 PPA 生产装置，同时与贵阳化肥、开磷集团签署 PPA 《委托代理销售协议》，规定贵阳化肥、开磷集团的 PPA 产品由瓮福集团统一销售，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委托销售，瓮福集团按吨收取代理费。上述 PPA 销售模式一方面能够在瓮福集团 PPA 产量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的情况下保证及抢占日益扩大的 PPA 产品市场及客户，另一方面磷化集团也可通过上述方式取得自身磷酸铁生产线所需要的 PPA 产品，减少向瓮福集团 PPA 产品采购量和关联交易规

模。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合作，不会影响双方销售体系的独立性。

因此，瓮福集团在销售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

8、经营信息共享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及磷化集团曾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就双方经营信息进行交流。为进一步明晰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撤销上述战略委员会设置。

综上所述，瓮福集团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等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

(三) 瓮福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磷化集团董事长的原因

根据《磷化集团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磷化集团 95.52%的股权，为磷化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磷化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磷化集团董事会成员为 5-9 名，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国资委委派或聘任；磷化集团董事长由贵州省国资委从其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因此，鉴于贵州省国资委可以控制磷化集团董事会并指定董事长人员，何光亮任磷化集团董事长系由磷化集团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确认。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瓮福集团 13 名董事中，贵州省国资委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同时董事长由贵州省国资委推荐，并需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何光亮为贵州省国资委提名的董事，并由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因此，瓮福集团和磷化集团董事长的选任程序均符合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何光亮外，瓮福集团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磷化集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光亮同时担任磷化集团及瓮福集团的董事长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未来是否仍存在相关的协同安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业务合作安排，是在避免无序竞争、合作共赢的背景下，采用市场化原则开展的，有助于双方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高，符合双方的商业诉求。因此，未来瓮福集团与磷化集

团将在结合行业、市场及自身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合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届时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磷化集团的合作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对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瓮福集团将尽可能压降经济效益不高的业务合作，努力减少与磷化集团的关联交易规模。

(4) 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整改前（指 2022 年 11 月前，下同），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磷化集团销售硫磺、煤、石油焦等原材料及向其采购磷肥两类业务。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

1、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硫磺等原材料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对于关联销售，整改完成后，自 2022 年 11 月起，瓮福集团已停止向磷化集团销售硫磺、煤和石油焦，2022 年 11 月以来，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销售硫磺、煤、石油焦的数量及金额均为零。

2、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产品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对于关联采购，2022 年以来瓮福集团在保证自身业务需求的情况下，适当缩减向磷化集团的关联采购规模，2022 年向其采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肥数量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63.11%和 32.16%，但由于 2022 年磷肥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低，分别为 35.74%和 0.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数量	金额
磷酸一铵	20.90	-63.11%	112,035.08	-35.74%	56.66	174,359.52
磷酸二铵	79.29	-32.16%	339,838.09	-0.85%	116.87	342,763.59

(二) 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产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

性

2020 年以来，瓮福集团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的磷酸优先满足 PPA 等具有市场竞争力且高毛利率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适当降低了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的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的生产，总体化肥产量下降较多，难以满足长期战略客户的需求。为了维持化肥市场的占有率，稳固国内外优质市场，维系前期建立的销售渠道，瓮福集团向包括磷化集团在内的其他磷肥生产商采购一定规模的磷酸二铵、磷酸一铵等化肥产品。

因此，瓮福集团向磷化集团采购磷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防范公司与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董事会安排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 2 名具有化工行业经验的人员。其中，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或推荐 3 名非独立董事，贵州省国资委有权提名或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国投矿业有权提名或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鉴于中国信达已经与其一致行动人前海华建、鑫丰环东、兴融 4 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前海华建、鑫丰环东将其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兴融 4 号行使，因此在前述《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兴融 4 号有权根据约定提名或推荐 3 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

2、瓮福集团董事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董事会原则上由上市公司全部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瓮福集团的职工董事组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作出约定，本次交易各方亦未就上述事项签署其他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影响相关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具体情况对其管理层及日常经营管理体系进行改组调整，具体改组调整情况将根据届时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各自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安排为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	-	727,000,842	22.09	727,000,842	20.12
2	黔晟国资	-	-	330,363,143	10.04	330,363,143	9.14
3	国投矿业	-	-	266,202,427	8.09	266,202,427	7.37
4	工银投资	-	-	218,984,031	6.65	218,984,031	6.06
5	农银投资	-	-	218,984,031	6.65	218,984,031	6.06
6	贵州省国资委	-	-	161,137,613	4.90	161,137,613	4.46
7	建设银行	-	-	150,851,742	4.58	150,851,742	4.18
8	建信投资	-	-	109,491,991	3.33	109,491,991	3.03
9	前海华建	-	-	19,133,386	0.58	19,133,386	0.53
10	鑫丰环东	-	-	18,348,687	0.56	18,348,687	0.51
11	兴融4号	260,000,000	24.27	260,000,000	7.90	260,000,000	7.20
12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811,274,605	75.73	811,274,605	24.65	811,274,605	22.45
13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321,382,381	8.89
合计		1,071,274,605	100.00	3,291,772,498	100.00	3,613,154,87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兴融 4 号持有上市公司 24.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与兴融 4 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将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决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融 4 号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因此，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融 4 号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融 4 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1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同时，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9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未超过 15%，且除上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15%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融 4 号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由信达证券作为兴融 4 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融 4 号，并由信达证券作为兴融 4 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四）防范公司与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防范瓮福集团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相关方已采取如下措施：

1、贵州省国资委不再向磷化集团划转瓮福集团股权

贵州省国资委曾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 号），拟将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瓮福集团 10.45%股权、黔晟国资持有的瓮福集团 11.52%股权无偿划转给磷化集团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未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权划转、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亦未就上述股权划转、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针对上述股权划转，贵州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确认：“在本次重组完成前，《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50 号）涉及的

瓮福集团股权划转相关安排不予执行。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仍由各自持有。”同时，贵州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明确，《省国资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再继续执行。同时，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贵州省国资委承诺：“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机构及黔晟国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及/或部分划转予磷化集团之事宜，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期限要求执行。”因此，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划转予磷化集团；贵州省国资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锁定期届满前亦不会划转予磷化集团。

2、磷化集团无权向上市公司或瓮福集团提名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如上所述，磷化集团未持有瓮福集团股权，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锁定期届满前亦不会划转予磷化集团。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及瓮福集团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磷化集团无权向上市公司或瓮福集团提名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各方在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瓮福集团的董事会设置及其提名席位等事项作出安排，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未约定磷化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或瓮福集团提名董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3、上市公司和瓮福集团均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包括磷化集团在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瓮福集团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瓮福集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

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障瓮福集团与包括磷化集团在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经核查，报告期内，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程序，以进一步保障瓮福集团及各方股东利益。

4、为规范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1) 瓮福集团已制定《关于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并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明确规定：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执行以下定价原则：（一）对于向磷化集团采购的商品，在参考与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法或再销售价格法进行确定采购价格；（二）对于向磷化集团销售的商品，在参考与非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原则上采用成本加成法或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关联交易应执行以下应收款、预付款管理方式：（一）对于国际化肥出口业务，原则上按船进行结算；（二）对于国内化肥、磷矿石、生产主要原材料等采购、销售业务，原则上至少半个月结算一次；（三）对于其他业务，原则上至少一个月结算一次；（四）向磷化集团提供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执行。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结算后，需及时支付或收回相应款项，除相关交易合同另有合理约定外，原则上应确保月末和磷化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清零。

(2) 瓮福集团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严格管理资金往来支付程序、日常检查审计以及规范关联方往来建档等程序，防范包括磷化集团在内的关联方占用瓮福集团资金。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关联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及其委派董事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瓮福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磷化集团占用的情况。瓮福集团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等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综上，瓮福集团上述防范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的有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2) 贵州省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情况，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的协同安排是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倡议下，在为了避免无序竞争、合作共赢的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的商业化合作行为，有利于瓮福集团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合理性。瓮福集团在具体实施相关协同事项前，均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瓮福集团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经核查，报告期内，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且根据瓮福集团书面说明，瓮福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程序，以进一步保障瓮福集团及各方股东利益。。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独立性整改措施已实施完毕，整改完成后瓮福集团在人员、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运输、存货存放、办公、销售、经营信息等方面独立于磷化集团；瓮福集团和磷化集团董事长的选任程序均符合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光亮同时担任磷化集

团及瓮福集团的董事长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整改完毕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融 4 号，并由信达证券作为兴融 4 号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瓮福集团已制定了防范磷化集团产生独立性问题的有关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瓮福集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板块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板块定位及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板块定位

中毅达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5 月各期末，瓮福集团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60,000.42 万元、3,916,938.18 万元、3,679,448.83 万元、3,650,831.9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2%、72.06%、58.84%、55.08%。瓮福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各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679.47 万元、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1,186,784.98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07,233.63 万元、290,425.98 万元、448,988.40 万元、113,960.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773,652.68 万元、96,602.81 万元。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磷化工行业研究报告》，瓮福集团是业界首家大型成套湿法净化磷酸工艺技术拥有者及行业最大产品供应商；是国内首家按照欧美发达国家标准对磷石

膏进行安全堆存的企业。瓮福集团已形成 10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规模，成为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湿法净化磷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商。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二）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瓮福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460,909.10 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 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业务独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瓮福集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人员独立。

(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瓮福集团财务独立。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瓮福集

团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瓮福集团机构独立。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等关联交易，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内部审批程序，但在瓮福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瓮福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无实际控

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1)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瓮福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4%和55.0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50640000ZGDB202000022）、补充协议	贵州天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³	支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赤峰瑞阳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且上述担保的债务人赤峰瑞阳已以其持有的

³ 本处列示主债权确定期间，系指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具体贷款协议的期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主债权最晚到期日为2024年2月26日。

机器设备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重大诉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该等诉讼不会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板块定位及发行条件。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核查瓮福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瓮福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瓮福集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况

1、瓮福集团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与中国信达共同设立贵州蓝天。

（1）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蓝天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蓝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62960019W	
法定代表人	何勇岗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51.7136万元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迎宾路11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含氟化工产品及相关联化工产品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51.00%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环保”）	35.00%
	中国信达	14.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贵州蓝天 2022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577 号），贵州蓝天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资产合计	241,328.07
负债合计	76,683.67
净资产	164,644.40
营业收入	121,136.32
营业利润	42,688.15
利润总额	42,626.09
净利润	36,509.63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贵州蓝天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蓝天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 贵州蓝天设立

2007 年，瓮福集团前身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以下仍称“瓮福集团”）和蓝天环保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蓝天。

贵州蓝天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6,500	65.00
2	蓝天环保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贵州蓝天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瓮福集团增资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1,500	76.70
2	蓝天环保	3,500	23.30
合计		15,000	100.00

C. 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贵州蓝天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贵州蓝天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4,692.31 万元，其中蓝天环保增资 5,142.31 万元，瓮福集团增资

1,093.08 万元，中国信达增资 3,456.92 万元。三方增资用途为建设福建上杭 1 万吨/年 AHF 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2,593.08	51.00
2	蓝天环保	8,642.31	35.00
3	中国信达	3,456.92	14.00
合计		24,692.31	100.00

D. 2012 年第三次增资

2012 年，贵州蓝天的注册资本由 24,692.31 万元增至 25,051.71 万元。贵州蓝天以中国信达未分配利润 503,164.98 元全额转增资本为计算依据，计算得出瓮福集团未分配利润 1,832,958.13 元转增资本，蓝天环保未分配利润 1,257,912.45 元转增资本，合计未分配利润 3,594,035.56 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2,776.38	51.00
2	蓝天环保	8,768.10	35.00
3	中国信达	3,507.24	14.00
合计		25,051.71	100.00

(4) 设立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蓝天的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瓮福集团在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同时，蓝天环保长期从事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并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另外，中国信达作为瓮福集团的主要股东之一，长期关注和支持瓮福集团的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贵州蓝天的设立，主要目的是支持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资产价值的提高。

(5) 瓮福集团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瓮福集团向贵州蓝天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目的	出资额（万元）
1	贵州蓝天设立	6,500
2	2010年第一次增资	5,000
3	2012年第二次增资	1,093.08
4	2012年第三次增资	183.30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均由瓮福集团以现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并经贵州蓝天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蓝天化工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瓮福集团向贵州蓝天历次增资未履行相关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瓮福集团历次增资均按 1 元出资对应 1 股的价格对贵州蓝天出资，且与瓮福集团同时增资的其他主体亦按上述定价原则增资，因此，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形。

（6）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的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的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采购	74.60	无水氟化氢、活性二氧化硅	47.27	无水氟化氢、活性二氧化硅	25.26	无水氟化氢
销售	9,995.64	氟硅酸、蒸汽、液氨、二甲醚等作为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办公室租赁。	10,828.24	氟硅酸、蒸汽、液氨、二甲醚等作为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办公室租赁。	10,284.16	氟硅酸、蒸汽、液氨、二甲醚等作为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向贵州蓝天主要采购无水氟化氢用于对外出口，采购活性二氧化硅作为生产用原材料；瓮福集团向贵州蓝天主要销售氟硅酸、蒸汽、液氨、二甲醚等作为贵州蓝天生产原材料，由安捷物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双方的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的资金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池归集	-67,100.48	-57,669.88	-25,879.67

注：正数为瓮福集团应收该公司金额，负数为瓮福集团应付该公司金额，本题下同。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蓝天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瓮福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采用资金池归集形成的，具备合理性。

2、瓮福集团与贵州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情况

贵州省国资委系磷化集团、黔晟国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磷集团为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瓮福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天与开磷集团共同投资了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同时，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化肥”）为黔晟国资控股子公司，瓮福集团与贵阳化肥共同投资了国贸公司、达州化工两家公司。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AK2LQ31Y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办公楼102栋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含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四氟化硅）的生产及销售；稀硫酸、二氧化硅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蓝天	51.00%
	开磷集团	49.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644），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氟硅科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资产合计	37,202.73
负债合计	27,097.04
净资产	10,105.69
营业收入	9,776.98
营业利润	2,491.11
利润总额	2,497.17
净利润	2,301.44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磷化氟硅科技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磷化氟硅科技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 磷化氟硅科技设立

2020年，贵州蓝天和开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磷化氟硅科技。

磷化氟硅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蓝天	7,650	51.00
2	开磷集团	7,350	49.00
	合计	15,000	100.00

B. 2021年磷化氟硅科技减资

2021年4月，经磷化氟硅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磷化氟硅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资至9,000万元，瓮福集团和开磷集团同比例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磷化氟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蓝天	4,590	51.00

2	开磷集团	4,410	49.00
合计		9,000	100.00

4) 设立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磷化氟硅科技主要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使用的技术为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氟硅酸为磷酸生产的副产品，市场上少有专门生产氟硅酸的企业。为了进一步拓展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的产能和市场，瓮福蓝天采用与大型磷肥企业合资的方式设立氟化工企业，利用磷肥企业的氟硅酸作为原材料生产无水氟化氢，如湖北蓝天系由贵州蓝天与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开磷集团为国内重要的磷肥生产企业，生产磷酸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氟硅酸副产品。瓮福蓝天与开磷集团合资设立磷化氟硅科技，可以充分利用开磷集团的氟硅酸生产无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有助于贵州蓝天拓展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技术路线的产能、产量，进一步打开下游应用市场，获取经济效益。

5) 瓮福集团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瓮福集团下属贵州蓝天在磷化氟硅科技设立时出资 7,650 万元，经磷化氟硅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磷化氟硅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贵州蓝天上述出资按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磷化氟硅科技出资，且与贵州蓝天同时出资的开磷集团亦按上述定价原则增资，不存在出资价格重大不公允的情况。

6) 瓮福集团与磷化氟硅科技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磷化氟硅科技的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磷化氟硅科技的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金额	主要内容
销售	59.96	氟硅酸

采购	6,407.25	无水氟化氢
----	----------	-------

最近三年内，贵州蓝天母公司向磷化氟硅科技销售少量氟硅酸，主要是贵州蓝天内部根据生产情况对原材料在贵州各单位间进行调节，以提高生产效率；向磷化氟硅科技的采购主要是贵州蓝天对下属各子公司的进行统一销售所致。上述采购与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磷化氟硅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金池归集	-2,139.34	17.78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磷化氟硅科技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瓮福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采用资金池归集形成的，具备合理性。

(2)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HKAJF3E	
法定代表人	汤仁恒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大水工业园区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含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硅酸）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蓝天	51.00%
	开磷集团	49.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640）》，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材料”）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资产合计	48,855.23
负债合计	12,764.76
净资产	36,090.48
营业收入	31,829.58
营业利润	16,160.57
利润总额	16,152.83
净利润	13,724.78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贵州新材料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新材料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4) 设立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新材料为充分利用瓮福集团在氟硅酸制备无水氟化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开磷集团的氟硅酸资源而设立，以实现瓮福蓝天与开磷集团的双赢。

5) 瓮福集团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瓮福集团下属贵州蓝天在贵州新材料设立时出资 7,650 万元，经贵州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贵州蓝天上述出资按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贵州新材料出资，且与贵州蓝天同时出资的开磷集团亦按上述定价原则增资，不存在出资价格重大不公允的情况。

6) 瓮福集团与氟硅新材料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新材料的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新材料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销售	31.30	氟硅酸	19.78	氟硅酸	192.76	氟硅酸
采购	5,145.75	无水氟化氢	12,707.06	无水氟化氢	9,557.22	无水氟化氢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贵州新材料的销售主要为氟硅酸，为贵州蓝天根据生产情况在地处贵阳的子公司间对生产原料进行调节；向贵州新材料的采购主要是贵州蓝天对下属各子公司的进行统一销售所致。上述采购与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新材料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池归集	12,,224.86	12,329.49	315.07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贵州新材料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瓮福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采用资金池归集形成的，具备合理性。

(3) 国贸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501745289
法定代表人	柳玉松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黄磷、硫磺、磷酸、硫酸、液氨；销售：煤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高浓度复合肥，普通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橡胶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农产品，钢材，铝型材，装饰材料，有色金属，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氟化氢（无水）、氢氟酸；粮油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95.00%
	贵州化肥	5.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贸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494 号）》，国贸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资产合计	173,031.30
负债合计	111,849.76
净资产	61,181.54
营业收入	744,912.89
营业利润	21,340.50
利润总额	21,045.20
净利润	18,226.15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国贸公司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 国贸公司设立

2003 年，贵州化肥和瓮福集团前身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以下仍称“瓮福集团”）共同设立国贸公司前身贵州瓮福磷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更名为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仍称“国贸公司”），国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设立时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800	90.00
2	贵州化肥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B. 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国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将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967,453.42 元转增资本作为瓮福集团的投资，瓮福集团另外增加货币资金 32,546.58 元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2,800	93.33
2	贵州化肥	200	6.67
合计		3,000	100.00

C. 2008 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国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00 万元，由 3,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其中瓮福集团以货币增资 10,700 万元，累计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贵州化肥以货币出资 728.82 万元，实物出资 571.18 万元，累计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贵州化肥上述实物（办公房）出资已在房管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产权过户到国贸公司名下，且该实物（办公房）571.18 万元已经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筑华正会评报字（2008）第 5 号评估报告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3,500	90.00
2	贵州化肥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D. 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国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由 1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新增资部分由瓮福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 8,891.47 万元，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6,108.5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28,500	95.00

2	贵州化肥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E. 2017年第四次增资

2017年，国贸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0万元，由30,0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新增资部分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28,500	79.17
2	贵州化肥	1,500	4.16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00	16.67
合计		36,000	100.00

F. 2021年股权转让及减资

2021年，华能贵诚信托将其持有的国贸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予瓮福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公司向瓮福集团定向减少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36,000万元减少至3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国贸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28,500	95.00
2	贵州化肥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4) 设立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国贸公司作为瓮福集团的产品出口平台，利用贵州化肥的业务渠道进行化肥等产品销售，扩大销售范围，增加销售利润。因此，由瓮福集团和贵州化肥共同设立国贸公司。

5) 瓮福集团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瓮福集团向国贸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目的	出资额（万元）
1	国贸公司设立	1,800
2	2005年第一次增资	1,000
3	2008年第二次增资	10,700
4	2011年第三次增资	15,000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均由瓮福集团以现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出资，并经国贸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国贸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瓮福集团向国贸公司历次增资未履行相关评估及备案程序，但瓮福集团历次增资均按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国贸公司出资，且与瓮福集团同时增资的贵州化肥亦按上述定价原则增资，因此，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形。

6) 瓮福集团与国贸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国贸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国贸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销售	316,738.17	磷肥、复合肥、磷精矿、PPA、运输服务等	309,398.02	磷肥、复合肥、磷精矿、PPA、运输服务等	169,052.93	磷肥、复合肥、磷精矿、PPA、运输服务等
采购	496,295.81	磷肥、钙肥等	571,493.66	磷肥、钙肥等	156,740.61	磷肥、钙肥等

最近三年内，国贸公司是瓮福集团境外销售的平台，瓮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其销售磷肥、磷化工产品后，国贸公司再对外销售；美陆公司是瓮福集团注册在新加坡的销售平台，国贸公司向美陆实业销售磷肥、钙肥等产品后，美陆公司负责通过自有的境外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国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池归集	47,258.98	102,386.69	40,559.2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国贸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瓮福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采用资金池归集形成的，具备合理性。

(4) 达州化工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682368821D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21,158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瓮福达州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91.24%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倍丰”）	5.00%
	新福公司	2.89%
	贵州化肥	0.87%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5943号），达州化工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资产合计	481,407.23
负债合计	224,444.38
净资产	256,962.85
营业收入	498,605.49
营业利润	115,961.92
利润总额	115,945.63
净利润	97,439.33

3) 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达州化工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州化工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 达州化工设立

2008年，瓮福集团设立达州化工，达州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瓮福集团为唯一股东。设立时达州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B. 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达州化工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70,000万元。其中瓮福集团增资550万元，出资额由60,000万元增加至60,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5%；黑龙江倍丰增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化工”）增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贵州化肥增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州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60,550	86.50
2	黑龙江倍丰	4,900	7.00
3	中远化工	3,500	5.00
4	贵州化肥	1,050	1.50
	合计	70,000	100.00

C. 2013年第二次增资

2013年，达州化工注册资本增加 51,158 万元，由 70,000 万元增至 121,158 万元。其中瓮福集团增资 50,000 万元，累计出资 110,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24%；黑龙江倍丰增资 1,158 万元，累计出资 6,0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上述增资对价以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州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10,550	91.24
2	黑龙江倍丰	6,058	5.00
3	中远化工	3,500	2.89
4	贵州化肥	1,050	0.87
合计		121,158	100.00

D. 2022年股权司法执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就新福公司与中远化工担保物权纠纷作出“（2020）川 1703 民特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中远化工持有的达州化工 2.89%的股权，所得价款由申请人新福公司在人民币 3,5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2022 年 1 月 11 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1703 执恢 1154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被执行人中远化工持有的达州化工 2.89%股权以 7,314.13 万元的价格抵偿给新福公司。

本次股权司法执行完成后，达州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瓮福集团	110,550	91.24
2	黑龙江倍丰	6,058	5.00
3	新福公司	3,500	2.89
4	贵州化肥	1,050	0.87
合计		121,158	100.00

4) 设立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达州市拥有丰富的天然气和硫磺等资源，为将瓮福集团的磷矿资源优势、磷加工技术优势与当地的资源优势充分结合，瓮福集团于 2008 年 8 月在达州设立磷肥、磷化工生产基地达州化工。为集合黑龙江倍丰等方的销售渠道优势，进一步打开下游客户及市场，促进达州化工磷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达州化工引入黑龙江倍丰等股东。

5) 瓮福集团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瓮福集团向达州化工出资主要包括：达州化工 2008 年成立时，瓮福集团出资 60,000 万元；2010 年向达州化工增资 550 万元；2013 年向达州化工增资 10,000 万元。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均由瓮福集团以现金出资，并经达州化工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达州化工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瓮福集团 2013 年向达州化工增资的增资对价系以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10 年向达州化工增资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系因达州化工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正式投产，瓮福集团按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达州化工出资，且与瓮福集团同时增资的其他主体亦按上述定价原则增资，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形。

6) 瓮福集团与达州化工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达州化工的主要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达州化工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金额	主要内容
销售	117,749.09	磷矿石、硫酸、设备租赁、工程设计服务	80,187.41	磷矿石、硫酸、设备租赁、工程设计服务	55,674.34	磷矿石、硫酸、设备租赁、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	459,633.05	磷肥、PPA	351,138.90	磷肥、PPA	177,217.13	磷肥、PPA
----	------------	--------	------------	--------	------------	--------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达州化工销售磷矿石、硫酸等原材料，提供设备租赁及工程设计等服务；向达州化工的采购主要是农资公司、国贸公司作为瓮福集团的销售平台，向达州化工采购磷肥、磷化工产品后对外销售所致。上述采购与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与达州化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池归集	-34,603.40	-16,837.58	-105,659.58
对达州物流借款	3,023.93	2,845.08	2,800.00

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达州化工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瓮福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采用资金池归集形成的以及瓮福集团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达州物流的借款，具备合理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瓮福集团向与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及其控制企业共同设立投资的公司出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公允情形。瓮福集团与中国信达、贵州省国资委及其控制企业共同设立投资的公司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具备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严重损害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问题 2：关于专利授权关联方使用

重组报告书披露，（1）瓮福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贵阳化肥、开磷集团实施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成套技术，贵阳化肥、开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再次授权其他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使用该技术；（2）许可贵阳化肥、开磷集团各建设一套 24.6 万吨/年（100%P₂O₅）湿法磷酸净化制取工业级、食品级磷酸装置；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3）贵阳化肥许可使用费合计为 1,743.75 万元；开磷集团许可使用费合计

为 2,737.5 万元；（4）贵阳化肥、开磷集团均为磷化集团下属公司；（5）湿法磷酸净化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生收入及占比；上述技术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授权同行业公司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使用相关技术的背景及合理性；（2）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3）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规划，上述授权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业绩的影响；（4）上述授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独立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生收入及占比；上述技术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授权同行业公司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使用相关技术的背景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相关技术产生收入及占比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使用 PPA 技术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 PPA 及精细磷酸盐等磷化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磷化工收入	1,103,779.66	675,600.42	473,884.76
瓮福集团营业收入	3,686,634.29	3,037,367.16	1,930,679.47
占比	29.94%	22.24%	24.54%

（二）相关技术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授权同行业公司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使用相关技术的背景及合理性

1、相关技术是否为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PPA 生产技术和瓮福集团主要产品 PPA 生产的核心技术，瓮福集团下游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也需要借助 PPA 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PPA 相关技术收入占瓮福集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大，因此，PPA 生产技术和瓮福集团的核心技术。

2、授权同行业公司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使用相关技术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授权贵阳化肥、开磷集团使用相关技术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新能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净化磷酸的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爆发式发展，净化磷酸作为新能源电池的上游材料之一，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大量磷化工相关企业纷纷通过扩能及新建产能的方式提高产量，抢夺市场增量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

(2) 瓮福集团目前 PPA 产能基本满负荷运转，且受制于磷石膏化解能力，短期内生产能力难以提高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现有磷酸产能 187 万吨，PPA 产能 100 万吨，目前已基本满负荷运转。

磷石膏作为磷酸生产的副产品，是一种难以处理的固体废物，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情况下，国家及相关省市均对磷石膏的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磷石膏的处理能力与企业的磷酸产量相挂钩。瓮福集团积极拓展磷石膏化解方式，通过制造绿色新型建筑材料等方式努力提高磷石膏化解能力，但磷石膏化解能力的提升需要大量的金钱及时间投入，瓮福集团短期内难以提高。由此导致瓮福集团的 PPA 生产能力也已经达到上限，短期内不具备大幅提高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瓮福集团磷石膏处置方式较少，处置设备产能及消耗有限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2020-2022 年瓮福集团消耗磷石膏的主要路径包括：（1）用磷石膏生产成水泥缓凝剂并对外销售；（2）用磷石膏制成石膏建材等建材产品并对外销售；（3）生态修复；（4）下游产品带走（肥料调理剂）。

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2020 年 1-12 月瓮福集团磷石膏产生及利用情况表》《2021 年 1-12 月瓮福集团磷石膏产生及利用情况表》《2022 年 1-12 月瓮福集团磷石膏产生及利用情况表》，瓮福集团 2020-2022 年磷石膏利用的主要方式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水泥缓凝剂	70.92	99.34	129.37
建材产品	72.68	85.35	57.98

生态修复	120.13	95.02	0
肥料调理剂	5.35	4.63	4.3
合计	269.07	284.34	191.65

针对使用磷石膏生产水泥缓凝剂和建材产品，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相关水泥缓凝剂及建材产品项目备案文件，瓮福集团水泥缓凝剂、建材产品相关工程产能及年度消耗磷石膏量分别为 100 万吨和 70 万吨。同时，根据瓮福集团与相关方的磷石膏消纳合作协议，瓮福集团亦会与第三方磷石膏加工处理公司（如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等）开展磷石膏消纳合作，瓮福集团负责提供相关的电价优惠及运输成本，具体磷石膏消纳利用由相关第三方公司进行。但瓮福集团与第三方磷石膏加工处理公司进行磷石膏合作，需要受到相关电费及运输成本、第三方公司加工处置能力及相关磷石膏制成品的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限制。因此，瓮福集团通过使用磷石膏制造水泥缓凝剂及建材产品的产能有限，消耗的磷石膏亦会受到限制。

针对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集团在库区进行的相关生态修复工程，需要耗用相关工程材料，其中部分工程材料为磷石膏，但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因磷石膏生态修复相关磷石膏仍在库区范围内，因此，贵州省要求 2022 年起不得再纳入综合利用范畴。

针对肥料调理剂，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主要为化肥生产过程中自动产生并带走的磷石膏产品要素，跟生产流程相关，无法单独添加，因此，可消耗磷石膏产品量有限。

综上，瓮福集团磷石膏处置方式较少，处置设备产能及消耗有限。

2) 瓮福集团磷石膏处置回款难度大，亏损逐年加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瓮福集团磷石膏缓凝剂及建材产品市场价格与生产处置成本倒挂。根据瓮福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2020-2022 年，瓮福集团处置销售毛利分别为 520.15 万元（主要收入主体为化工科技，最高产生 8,306.06 万元营业收入，但根据《瓮福集团 2022 年末往来明细表》，化工科技 1-2 年及 2-3 年应收账款合并为 4,438.17 万元，计提坏账 606.27 万元，因此，化工科技大量磷石膏销售收入回款困难）、-3,398.15 万元、-5,802.15 万元。因此，瓮福集团处置相关磷石膏制成产品回款

困难，亏损逐年加大。

3) 瓮福集团预计无法处置授权 PPA 产能增量的磷石膏

根据瓮福集团说明及测算，生产 1 吨稀磷酸产出 4.3 吨磷石膏，生产一吨 PPA 需要 1.045 吨稀磷酸（包含了萃余酸），因此，生产 1 吨 PPA 将预计产生 $4.3 \times 1.045 = 4.49$ 吨磷石膏。瓮福集团授权磷化集团的两套 PPA 生产装置合计为约 49.2 万吨 PPA 产能，预计产生磷石膏约 220.91 万吨。以瓮福集团磷石膏消纳能力最强的 2021 年为例，瓮福集团磷石膏消纳盈余 15.57 万吨。如瓮福集团自行生产上述 49.2 万吨 PPA，瓮福集团磷石膏消纳能力预计将无法覆盖其产生的磷石膏。

**(3) 通过授权生产并由瓮福集团统一销售的方式，能够帮助瓮福集团在市场
需求增加，竞争日趋激烈的关键时期增强对市场、客户及渠道的把控力度，
提高和巩固市场占有率水平**

新能源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导致净化磷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在瓮福集团短期内 PPA 产量难以提高的情况下，如不采取措施，净化磷酸的现有客户及新增市场需求都有可能被竞争对手抢夺，瓮福集团在 PPA 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及贵阳化肥建设两套 PPA 生产装置，同时与开磷集团、贵阳化肥签署 PPA《委托代理销售协议》，规定开磷集团、贵阳化肥的 PPA 产品由瓮福集团统一销售，开磷集团、贵阳化肥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委托销售，瓮福集团按吨收取代理费。上述方式能够在短期内提高瓮福集团掌握的 PPA 产量，增强瓮福集团对净化磷酸市场、客户及渠道的把控力度，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水平，防止竞争对手对客户及市场的抢夺，有利于瓮福集团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在净化磷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但瓮福集团 PPA 产量难以快速提升的情况下，授权开磷集团及贵阳化肥建设两套 PPA 生产装置，同时约定由瓮福集团对相关 PPA 产品统一进行销售，有利于瓮福集团对净化磷酸市场及客户资源的掌控，具备合理性。

二、许可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1、瓮福集团的 PPA 技术许可费用综合考虑引进技术再授权费用及瓮福集团自身收益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 PPA 生产技术是在引进以色列贝特曼公司（以下简称“贝特曼公司”）技术的基础上，与清华大学进一步联合研发升级，并由瓮福集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取得，瓮福集团已经申请了相关技术的专利。同时瓮福集团在与贝特曼公司及清华大学的相关技术引进及研发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瓮福集团如进行技术再授权需要向贝特曼公司及清华大学支付的费用计算方式。

因此，瓮福集团向开磷集团及贵阳化肥授权的 PPA 生产装置的授权费包括两部分：（1）瓮福集团与贝特曼公司及清华大学的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瓮福集团进行技术再授权时应该向贝特曼公司及清华大学支付的费用；（2）上述费用的 50%作为瓮福集团技术授权的收益。上述授权费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2、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贵阳化肥建设 PPA 装置，是基于综合性的商业收益考虑

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贵阳化肥建设两套 PPA 生产装置，同时规定由瓮福集团独家代理销售相关装置的 PPA 产品，有利于瓮福集团掌控更多的净化磷酸市场资源，增强瓮福集团对于净化磷酸市场及客户资源的把控力及产品议价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商业综合收益。

3、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贵阳化肥使用相关技术已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贵阳化肥使用相关技术事项已经瓮福集团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次授权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及其委派董事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在审议上述技术授权事项时回避表决，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之“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综上所述，瓮福集团的 PPA 技术许可费用综合考虑引进技术再授权费用及瓮福集团自身收益，并通过增强瓮福集团对于净化磷酸市场及客户资源的把控

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有利于获得更高的商业综合收益且该等技术授权交易已取得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瓮福集团向开磷集团、贵阳化肥收取的授权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规划，上述授权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业绩的影响

1、瓮福集团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在保持磷肥、PPA 作为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磷化工及氟化工产业，一方面拓展产品规格类型，尤其是在高端产品方面，以满足不同需求的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延伸磷、氟产业链，加大对净化磷酸及氟化工下游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客户范围，充分发挥磷、氟资源价值。

2、上述授权对瓮福集团业务开展及业绩的影响

瓮福集团向开磷集团、贵阳化肥进行 PPA 生产装置的授权，同时签署《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由瓮福集团独家代理销售相关装置的 PPA 产品。在瓮福集团自身 PPA 产能满负荷运转、短期内难以提升的情况下，上述方式能够提高瓮福集团自身能够掌握的净化磷酸货源，有利于瓮福集团对于净化磷酸市场及客户的把控，有利于瓮福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上述授权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保持独立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授权开磷集团和贵阳化肥的 PPA 装置已经投产，瓮福集团与开磷集团和贵阳化肥签署了 PPA 的《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约定开磷集团和贵阳化肥的 PPA 产品由瓮福集团独家代理销售，瓮福集团按吨收取代理费。瓮福集团 PPA 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以及代理开磷集团和贵阳化肥 PPA 销售等相关环节均独立开展，相关生产经营决策均由瓮福集团及相关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的独立性。

上述交易一方面因为瓮福集团收取授权费和代理费会增加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但金额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通过授权开磷集团及贵阳化肥生产 PPA，磷化集团相关磷酸铁产品生产所需要的 PPA，后续无需向瓮福集团进行采购，可以降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规模。

综上，上述 PPA 授权事项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降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瓮福集团授权贵阳化肥、开磷集团的 PPA 产品技术属于瓮福集团的核心技术，相关授权具备合理性，授权费用的计费基础和依据已经瓮福集团股东会 and 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本次授权的关联股东，贵州省国资委及黔晟国资及其委派董事未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在审议上述授权事项时回避表决，但该等情况并不影响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议的效力），授权费用具有合理性。

（2）瓮福集团的 PPA 授权行为会增加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的 PPA 授权关联交易金额，但金额相对较低，且预计可以降低瓮福集团与磷化集团之间潜在的 PPA 产品采购关联交易规模。瓮福集团 PPA 授权事项不会影响瓮福集团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重组报告书披露，金泰农业为新福投资全资子公司云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玉米、水稻等农产品的贸易及仓储业务，与瓮福集团子公司黑龙江瓮福存在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黑龙江瓮福拟租赁金泰农业土地、仓库及人员服务，自行管理并开展粮食贸易业务及市场化仓储业务。金泰农业为黑龙江瓮福提供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及人员。上述协议签署并实施后，金泰农业不再从事农产品的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与黑龙江瓮福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请公司说明：（1）瓮福集团存续分立时，保留粮食贸易业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租赁价格、协议期限、人员服务和资产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3）金泰农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通过租赁金泰农业资产、人员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4）协议到期后金泰农业业务安排，与黑龙江瓮福的同业竞争是否有效解决，相关方承诺情况。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瓮福集团存续分立时，保留粮食贸易业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与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磷肥曾经作为瓮福集团的主要产品，瓮福集团制定了“粮肥一体化”发展战略，通过粮食贸易业务，瓮福集团能够更为深入地介入磷肥产品的下游行业，积累更多的下游客户资源及信息资源，增强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和把控力度，促进自身磷肥的生产与销售。在实施瓮福集团分立时，磷肥产品的销售收入仍然为瓮福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粮食贸易业务的开展对于磷肥产品下游客户仍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瓮福集团在存续分立时保留了粮食贸易业务。

二、《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双方权利义务、租赁

价格、协议期限、人员服务和资产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

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黑龙江瓮福”）于2021年签署了《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在上述协议到期后，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于2022年10月5日再次签署了《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现行有效的《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出租方权利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依法对其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有权对乙方使用其资产及人员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展粮食贸易业务的审批手续，确保乙方开展粮食贸易业务经营合法、有效。●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资产及人员使用费。●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承租方权利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权按照本和合同约定以乙方自身名义开展粮食收购业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资产及人员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资产及人员使用费。●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 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甲方财产。
租赁价格	实际收粮数量*40元/吨+实际收粮款*85%*1.2%/年
协议期限	自2022年10月05日至2023年10月04日
人员服务和资产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	参考同期黑龙江省政策性粮食仓储保管的费用（66元/吨·年）为标准，并结合金泰农业作为实际承储企业按照粮食贸易行业惯例需要承担的风险系数，综合确定《人员服务和资产租赁合同》的价格。

三、金泰农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通过租赁金泰农业资产、人员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一）金泰农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黑龙江瓮福

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320号）、《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282号）、《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742号）以及金泰农业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金泰农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29,452.74	63,836.83	2,784.79	657.52
利润总额	-4,575.85	-16,931.35	2,232.27	202.22
净利润	-3,789.24	-13,008.52	-7,022.25	194.47

根据金泰农业提供的2020年至2022年收入明细表，金泰农业营业收入项下的具体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政策性储粮	《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	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项目(注1)	政策性储粮	《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	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项目(注2)	政策性储粮	《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	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项目(注3)	政策性储粮	《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	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项目(注4)
营业收入	3,021.75	/	26,430.99	1,586.11	26.89	62,223.83	1,643.09	954.66	187.04	417.51	195.72	44.29
合计	29,452.74			63,836.83			2,784.79			657.52		

注 1：2020 年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项目包括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 26,359.85 万元， 租赁业务收入 70.58 万元， 废旧物资收入 0.05 万元， 代理费收入 0.52 万元。

注 2：2021 年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 61,273.38 万元， 市场化仓储业务收入 655.07 万元， 烘干业务收入 214.99 万元， 原煤业务收入 47.39 万元， 林权收入 33 万元。

注 3：2022 年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市场化仓储服务 9.87 万元， 加工服务 144.43 万元， 林权收入 27.15 万元， 租赁业务收入 5.58 万元。

注 4：2023 年 1-5 月农资和农产品贸易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受托烘干业务收入 40.93 万元， 房屋租赁收入 1.09 万元； 废旧编织袋业务收入 2.27 万元。

(二) 通过租赁金泰农业资产、人员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解决黑龙江瓮福和金泰农业同业竞争的设想方案包括：（1）由黑龙江瓮福收购金泰农业股权并控制金泰农业；（2）由黑龙江瓮福收购金泰农业相关经营性资产；（3）由金泰农业将其人员及经营性资产租赁予黑龙江瓮福使用。但鉴于：（1）金泰农业债务风险较高，相关债权回收难度较大。因此，如收购金泰农业股权将会对瓮福集团产生较大债务风险；（2）金泰农业从事政策性储粮业务，根据政策性储粮的相关管理要求，金泰农业应持有其相关土地及仓库的资产所有权，因此，黑龙江瓮福无法收购金泰农业持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综上，瓮福集团通过由黑龙江瓮福和金泰农业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的方式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协议到期后金泰农业业务安排，与黑龙江瓮福的同业竞争是否有效解决，相关方承诺情况。

(一) 协议到期后金泰农业业务安排

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于 2021 年签署了《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在上述协议到期后，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再次签署了《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在上述《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签署后，金泰农业仅经营政策性储粮业务，不再从事新的农产品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在上述协议到期后，黑龙江瓮福将通过与金泰农业再次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的方式，明确金泰农业仅经营政策性储粮业务，以解决与金泰农业的同业竞争。

(二) 与黑龙江瓮福的同业竞争是否有效解决

金泰农业与黑龙江瓮福于 2021 年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后，根据 2022 年金泰农业收入明细表，金泰农业 2022 年农产品贸易业务的收入为 0，仓储业务收入为 964.53 万元（金泰农业根据《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向黑龙江瓮福收取服务费收入 954.66 万元计入仓储业务收入）；同时，根据金泰农

业与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的《玉米仓储保管合同》及金泰农业书面确认，金泰农业 2022 年度共因上述玉米仓储保管服务获得仓储保管费 9.87 万元，上述《玉米仓储保管合同》已在 2022 年初履行完毕。金泰农业自 2022 年以来未从事新的市场化仓储业务。

同时，瓮福集团已出具《关于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的说明》，明确：“根据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瓮福集团“十四五规划”（指 2021 年至 2025 年），“十四五”期间瓮福集团将重点支持和发展磷化工产业，并将相关重点资源向磷化工产业倾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主要通过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考虑到瓮福集团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以及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的成本投入及盈利能力，瓮福集团现将该业务调整为收缩保守业务，拟在适当时机逐步退出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

在完全退出或停止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之前，本公司将持续督促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并保证《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持续有效。”

因此，黑龙江瓮福与金泰农业的同业竞争已有效解决。

（三）相关方承诺情况

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单位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机构是贵州省人民政

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自身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不参与本机构出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机构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机构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新福公司已出具《关于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始终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可能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瓮福集团已出具《关于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的说明》，明确：“根据经瓮福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瓮福集团“十四五规划”（指 2021 年至 2025 年），“十四五”期间瓮福集团将重点支持和发展磷化工产业，并将相关重点资源向磷化工产业倾斜。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主要通过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考虑到瓮福集团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以及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的成本投入及盈利能力，瓮福集团现将该业务调整为收缩保守业务，拟在适当时机逐步退出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

在完全退出或停止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之前，本公司将持续督促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瓮福金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并保证《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瓮福与金泰农业的同业竞争已有效解决，且瓮福集团已说明其拟在适当时机逐步退出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在完全退出或停止粮食贸易及市场化仓储业务之前，瓮福集团将持续督促黑龙江瓮福与金泰农业继续签署《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

同》，并保证《人员服务及资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持续有效。

问题 17：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

重组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方就矿产权资产组合一、组合二、股权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类资产做出业绩承诺，并签订二次补充协议。

请公司说明：业绩承诺与业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2021 年 6-12 月、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减值测试相关计算方式的合理性。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业绩承诺与业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承诺安排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数据均按照评估报告的业绩预测或者以评估报告的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出，业绩承诺与业绩预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包括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及瓮安大信北斗磷矿。该矿业权资产组合的业绩承诺指标为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数据根据《评估报告》得出，与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2、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包括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该矿业权业绩承诺指标为实现的净利润数。该采矿权的评估采用的是收入权益法，所以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未对瓮福磷矿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直接预测。综合考虑矿业权评估准则及收入权益法的预测过程，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的业绩承诺数据是以业绩预测为基础计算得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 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预测的磷精矿销售收入 × 矿业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采矿权权益系数（3.20%）

3、业绩承诺股权资产

业绩承诺股权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子公司包括瓮福紫金及贵州蓝天，业绩承诺指标为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股权资产的业绩承诺是以《评估报告》

对两家子公司的业绩预测为基础，与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4、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

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业绩承诺商标类资产组合一、二、三，业绩承诺技术资产组合一、二。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的业绩承诺指标为收益额，《评估报告》在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时，对该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收益额进行了测算。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安排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业绩承诺资产 2021 年 6-12 月，2022 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数据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2021 年 6-12 月

单位：万元

名称	业绩预测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	16,921.50	39,745.35	234.88%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	1,309.17	14,128.45	1079.19%
业绩承诺股权资产	18,380.24	26,778.32	145.69%
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	5,745.85	5,798.39	100.91%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业绩预测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	29,009.24	112,923.20	389.27%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	39.60	51,833.07	130891.59%
业绩承诺股权资产	19,081.25	62,626.67	328.21%
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	6,660.65	13,401.85	201.21%

由上表可以看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1 年 6-12 月、2022 年度的实际完成

情况均超过业绩预测数据。

(三) 减值测试相关计算方式的合理性

1、减值测试时的具体计算方式

(1) 业绩承诺股权资产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对业绩承诺股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股权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股权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

(2)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二及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二及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在2021年6月1日至业绩承诺期间未实现的净利润或收益额未留存在相关业绩承诺资产体内，而是贡献给了相关业绩承诺资产所属的法人主体；业绩承诺期末对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二及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值也不会考虑2021年6月1日至业绩承诺期末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或收益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此，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二及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按如下计算公式确定减值额：

1)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交易作价93,377.76万元 $-$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 $-$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于2021年6月1日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 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交易作价 1,289.37 万元-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磷精矿销售收入数×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采矿权权益系数 3.20%。

3) 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交易作价 28,634.70 万元-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收益额。

2、减值测试的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二、业绩承诺股权资产、业绩承诺知识产权资产约定同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组合一）。

因此，本次交易采用的减值测试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绩承诺安排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业绩承诺资产 2021 年 6~12 月，2022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均超过业绩预测数据；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评估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采用的减值测试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重组报告书披露，瓮福集团 4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6,871.11 平方米，占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2.93%）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政府缺少土地指标等事项，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瓮福集团有 278 宗未办证房产，其中 60 项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

请公司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理进展。

请公司说明：存在办理权属证书障碍的土地、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22702-2023-CR-0037），约定瓮福集团受让取得坐落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宗地总面积为 143,812 平方米的土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瓮福集团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需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利证书，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 1 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标的公司共有 15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其基本情况及具体用途、办证进展和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	143,812.00	磷石膏分解制硫酸联产水泥生产项目	瓮福集团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19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22702-2023-CR-0037),约定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52270220230038、坐落于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宗地总面积为143,812.0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瓮福集团。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8月18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瓮福集团,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0,350,000.00元,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175,000.00元,付款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前;第二期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5,175,000.00元,付款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前。瓮福集团在支付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福泉市自然资源局支付利息。瓮福集团在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后,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第一期出让价款。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瓮福集团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2024年7月18日前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并及时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无实质障碍。	瓮福集团已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按照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出让价款。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瓮福集团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2024年7月18日前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预计未来瓮福集团稳定使用左述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第一期出让价款，第二期出让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因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河市镇马坪村二、三、四、五社	486,494.40	渣场	瓮福集团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建设磷硫化工基地投资协议》，由瓮福集团在达州注册项目公司（即达州化工）在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选址投资建设选矿、硫酸、磷酸等项目。达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项目 2,730 亩用地指标，并优惠出让给瓮福集团。在瓮福集团按规定缴完土地出让金后及时办理土地使用证。	根据达州化工的说明，达州化工已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帮助解决用地问题完善土地产权证事宜的请示，并多次沟通，但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仍未能解决规划用地指标问题。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在达州高新区使用土地 2,031,831.66 平方米，拥有房产 93,825.16 平方米。其中，1,043,169.88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74,491.26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988,661.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手续和 19,333.9 平方米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达州高新区暂无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预计未来达州化工稳定使用左述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石板镇红花村李家沟	339,087.40	尾矿库	但因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暂无土地指标，因此无法为达州化工办理该土地的出让手续。			
4	达州	达州市高新技	21,253.32	食品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化工	术产业园区河市镇百花村		添加剂磷酸盐项目			为。”	
5	达州化工	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坪村 6 组	49,160.00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入驻达州经开区的通知》（达经开区经发[2020]50 号），原则同意达州化工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入驻达州高新区。同时，该项目已取得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选址的函》（达经住建函[2020]54 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01 号）。 但因达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该地块的规划用地指标报四川省政府，待四川省政府批复后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暂无土地指标，因此无法为达州化工办理该土地的出让手续。			
6	达州化工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马坪村羊皮坝	92,666.66	磷石膏综合利用回采与周转场工程	因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启动土地出让程序，达州化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达州化工已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在该块土地上投入施工，但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还未能解决该土地规划用地指标问题。		
7	河北正昌	广平县胜营村西崔营村	4,000.00	建设老厂区	因历史遗留原因，广平县政府部门将相关土地交由河北正昌使用，但因未确定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导致一直未能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广平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性质定性手续，并将在定性手续办理完成后尽快将相关土地对外出让。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河北正昌正和政府积极协商解决办法，拟通过调整用地规划改变用地性质来解决这一遗留问题。	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说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现占有使用位于广平县胜营村西崔营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无证土地，和位于河北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面积为 24199 平方米的	已取得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前，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预计未来河北正昌稳定使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河北正昌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老厂区涉及的该土地已未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无证土地。其中经六路西侧 23199 平方米土地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经六路西侧剩余 1000 平方米土地和崔营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土地证的原因为土地指标不齐全。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正在积极补充办理上述无证房产、土地的相关审批文件及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前，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用左述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8	河北正昌	河北省广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六路西侧	850.00	建设新厂区	河北正昌建设搬迁新厂区系基于 1) 广平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要求；2) 《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邯工信[2017]14 号）》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要求。但因上述地块规划方案尚未调整确定，因此，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调整用地规划		
9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斌郎乡百花村	88,006.44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	达州物流系基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757 号）的相关批复意见使用该土地。但因达州当地政府缺乏土地指标，因此，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无进展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函》，说明“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在达州高新区使用土地 475,830.44 平方米，拥有房产 2,591.81 平方米。其中，313,675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162,155.44 平方米土地划拨手续和 2,591.81 平方米房产不动产权登记正在办理	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预计未来达州物流稳定使用左述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中。办理工作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之前可以持有及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土地。达州瓮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达州高新区暂无重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利影响。
10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河市镇昌红村九社	37,279.7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		无进展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1	达州物流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河市镇昌红村四社	36,869.30	从达州物流生产基地到国家铁路的专线建设		无进展		
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甘巴哨村毛栗	79,457.87	磷污染水处	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涉及宗地完成土地性质定性及变更	根据瓮福集团的说明，瓮福集团已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关于发财洞区域土地	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函》，明确已正式启动办理土地出让工作，瓮福集团目前已完成追加资金计划缴纳土地契税及印花税等	已取得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在取得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前，瓮福集团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树组		理装置安装用地		的用地申请，福泉市正在制订城镇开发和边界调整方案，计划将发财洞区域土地纳入单独选址项目申报建设用地	税费，编制项目独立选址方案并提启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配合瓮福集团为相关无证土地办理产权证书。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产”，预计未来瓮福集团可稳定使用该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3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120,327.24	磷石膏临时堆场	2010年4月29日，瓮福集团、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杭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瓮福集团、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紫金化工，并由紫金化工实施年产10万吨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磷铵项目。对合作项目建设所需约1,000亩工业用地，由上杭县人民政府负责“三通一平”后出让给项目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及紫金化工说明，因上述土地涉及林地及一般农田，林地涉及规划调整已经完成，但一般农田尚未进行置换调整，因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无法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	紫金化工正在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协商沟通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函》，说明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用地报批完成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将及时依法依程序为该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已取得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两块土地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目前未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紫金化工不得继续使用土地，预计未来紫金化工可稳定使用该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4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17,086.00	建设职工公寓	紫金化工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尚未就占用宗地上紫金化工自建职工公寓的出让价格达成一致	根据紫金化工的说明，紫金化工已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沟通协商土地出让价格，但至今未取得有效进展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函》，说明该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相关用地报批完成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将及时依法依规程序为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已取得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函》，说明“两块土地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补办中”。目前未有任何第三方主张紫金化工不得继续使用该土地，预计未来紫金化工可稳定使用该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5	巴彦农业	哈肇公路 90 公里处路南松花江民胜村	180,000.00	仓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土地为巴彦农业原股东李树军实物出资至巴彦农业，但李树军亦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流转过程如下： 根据巴彦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1998 年 5 月 1 日，陈忠良与巴彦县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巴国用（2000）字第 29009 号”和“巴国用（2000）字第 29010 号”土地使用证，陈忠良为松花江乡民胜村 180,089.02 平方米和 179,467.42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	无进展	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巴彦农业已合法取得上述 180,000.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变更。巴彦农业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 180,000.00 平方米土地。 因此，该土地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已取得巴彦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巴彦农业可持续、稳定使用上述 180,000.00 平方米土地”，预计未来巴彦农业可稳定使用该土地，暂无法办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p>使用权人。</p> <p>2014年4月20日，陈忠良与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约定：陈忠良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李树军为合作社理事长），附带所有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p> <p>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巴彦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政土（耕保）农字[2015]24号），同意将上述土地中的24.9807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p> <p>2015年8月6日，李树军和李招喜共同出资设立巴彦县五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巴彦农业曾用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李树军认缴3500万元，李招喜认缴1500万元，但均未实缴。2015年10月25日，李树军、李招喜与金泰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军向金泰农业转让巴彦农业</p>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p>40%的股权，李招喜向金泰农业转让巴彦农业 3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树军持有巴彦农业 30%股权，金泰农业持有巴彦农业 70%股权。2016年2月1日，金泰农业和李树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巴彦农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4,724.97 万元。李树军以 30 万吨仓储及配套设施实缴出资至巴彦农业，根据贵阳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李树军以巴彦 30 万吨粮仓实物资产向巴彦县五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筑安达评报字[2015]第 09-16 号），李树军出资的 30 万吨仓储及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14,724.97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充抵前期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9,724.97 万元为实际增资额。</p> <p>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在上述出资前，李树军或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均未持有上述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之后李树军以五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流转而来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巴彦农业出资。因此，巴彦农业亦</p>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无权属证书的原因	办理进展	有无实质障碍	暂无法办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巴彦县相关部门的要求，巴彦农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巴彦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缴纳 500 万元保证金，以保障后续巴彦农业可以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综上，上表第 1 项无证土地已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上表 2-11 项无证土地已取得负责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函，上表 12-15 项无证土地已取得有权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且目前未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就使用上述土地事项发生重大纠纷，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预计未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稳定使用上述土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15 宗无证土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有 8 项无证房产已全部拆除或正在全部拆除，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合计 270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37,913.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64%。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270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上述 270 项房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办证进展详见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上述 270 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82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760.3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37%，上述 82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第 (1) 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1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84,505.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66%。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过程中，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上述第(1)项所述 82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经营用途的房产共计 6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3.61%,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上述 60 项属于主要经营用途的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及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镇、乡）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名称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99.00	润滑油脂库房	辅助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 1-2 项房产为瓮福集团磨坊矿露天采矿点处的房屋，因磨坊矿露天磷矿资源已基本开发完成，现正转入地下矿开采过程中，因此，瓮福集团未能取得左述 1-2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23.40	备件库房	材料仓库	
3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4.00	卸料楼厂房	辅助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3 项房产为瓮福集团硫酸与热电装置原料的转运厂房，如瓮福集团无法继续使用该处房产，瓮福集团可使用厂区内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且瓮福集团已计划拆除该处房产。因此，瓮福集团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2.00	锻造厂房	辅助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4 项房产为瓮福集团锻造部分自用生产设备零部件的厂房，上述零部件可以通过市场化采购获取，且瓮福集团已计划拆除该处房产。因此，瓮福集团未能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4190.00	β原料库	材料仓库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5-12 项房产为化工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磷石膏的消纳，但磷石膏消纳并非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且根据瓮福集团《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化工科技 2022 年相关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同时，相关无证房产由化工科技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化工科技未能取得相关房产权属
6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4305.69	β主厂房	生产用房	

7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1633.00	β包装楼	生产用房	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8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148.00	β空压站	生产用房	
9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309.33	β包装袋库	材料仓库	
10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48.61	β综合楼	生产用房	
11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7452.00	45万吨/年砂浆线厂房	生产用房	
12	化工科技	福泉市马场坪、安夹坪（园区二）	8940.00	45万吨/年砂浆线仓库	材料仓库	
1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32.20	食品酸包装间	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13-32 项房产为剑峰化工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的生产。相关无证房产由剑峰化工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033 号）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剑峰化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
1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428.40	1号库房旁装车雨棚	辅助生产用房	
1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582.60	上阶区东段道路雨棚	辅助生产用房	

1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2.00	钢结构煤棚	辅助生产用房	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1.77%和 0.30%，占比较低。因此，剑峰化工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1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0.00	质检分析房	辅助生产用房	
1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329.24	1号成品库房	材料仓库	
1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998.24	2号成品库房	材料仓库	
2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845.84	成品转运仓库	材料仓库	
2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787.16	聚合厂房	生产用房	
2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439.04	原料仓库	材料仓库	
2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587.94	中和厂房	生产用房	
2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1.50	钢结构雨棚 (成品库2与原料库过道)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2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362.00	钢结构雨棚 (成品库2与复合肥过道)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2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86.00	质检楼屋顶板房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2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25.00	钢结构雨棚 (原料库房与站台)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2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9.75	检修活动板房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2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40.00	质检楼顶活动板房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3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硝酸库	材料仓库		
3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0.00	酸解通道上部塑钢瓦房	辅助材料生产用房		
3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易制毒及样品存放间	材料仓库		
33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2697.05	穿岩洞办公楼	办公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33-35 项房产为贵州瓮福化学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黄磷生产。相关无证房产由贵州瓮福化学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102 号）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贵州瓮福化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7.43%和 4.76%，占比较低。因此，贵州瓮福化学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4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518.87	烘干厂房	生产用房		
35	贵州瓮福化学	瓮安县平定营镇三合村	1529.76	配料楼	生产用房		

36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盏镇岩根河村	1134.00	办公楼	办公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36 项房产为大信北斗山的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如大信北斗山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使用该处房产，大信北斗山可以通过租赁用房的方式予以解决。相关无证房产由大信北斗山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大信北斗山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7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850.00	空压站及冷冻站	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37-39 项房产为福建蓝天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氟化氢的生产。相关无证房产由福建蓝天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同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34 号）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福建蓝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0.51%和 0.21%，占比较低。因此，福建蓝天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8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587.00	生产控制楼	生产用房	
39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195.00	办公楼	办公用房	
40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113.04	磷酸二氢钾生产区	生产用房	
41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619.18	磷酸脲生产区	生产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 40-44 项无证房产为达州化工生产磷酸盐的厂房，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并非达州化工的主营业务。相关无证房产由达州化工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瓮福集团《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达州化工生产磷酸盐产品的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低。因此达州化工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2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6048.63	磷酸一铵二铵生产区	生产用房	
43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2600.68	食品级库房	材料仓库	
44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1197.69	二氢钾产品新增库房	材料仓库	

45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79.80	达州物流办公室	办公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 45-46 项房产由达州化工和达州物流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房产为达州物流的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高，如达州物流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使用该处房产，达州物流可以通过租赁用房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达州化工和达州物流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6	达州物流	达县河市熊家村4、5社	2579.60	专用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办公用房	
47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492.14	办公楼	办公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第 47-53 项房产为双城瓮福农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粮食仓储和办公。相关无证房产由双城瓮福农业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哈尔滨市瓮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3047 号）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双城瓮福农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和-0.05%，占比较低。因此，双城瓮福农业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8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975.90	2#平房仓	粮食仓库	
49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1#平房仓	粮食仓库	
50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9966.80	3#平房仓	粮食仓库	
51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4#平房仓	粮食仓库	
52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867.15	农机库	材料仓库	
53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2755.00	5#平房仓	粮食仓库	
54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3648.00	四层办公楼及车库食堂	办公用房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左述 54-60 项房产为巴彦农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粮食仓储。相关无证房产由巴彦农业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

55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2100.90	农机库	材料仓库	<p>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瓮福巴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592 号）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 年度巴彦农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0.49%和-0.11%，占比较低。因此，巴彦农业未能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56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1912.14	物资库	材料仓库	
57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1888.16	平房粮仓	粮食仓库	
58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370.95	600 锅炉房	辅助生产用房	
59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27.44	1000 锅炉房	辅助生产用房	
60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164.70	锅炉房及水泵房	辅助生产用房	

上述 60 项无证房产虽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由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占有并稳定使用，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并未收到行政监管机关责令拆除上述 60 项无证房产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预计可继续稳定使用上述房产，上述 60 项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60 宗无证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关于存续分立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资产 2019 年完成存续分立工作；分立过程中将 10 亿余元债权资产、11 家一级子公司、7 家二级子公司剥离至新福投资；（2）向云福化工（一级子公司）注资 17 亿元，用于整合剥离的二级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剥离债权的主要债权人及剥离原因；（2）分立前，11 家一级子公司、7 家二级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独立核算，瓮福集团的成本分摊机制，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剥离主体收入、成本的准确性；（3）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的具体原因，详列标的资产向云福化工注资 17 亿元的用途，目前解决进展和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损害分立后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表格列示剥离债权的主要债权人及剥离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本次分立债权资产主要系指瓮福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的债权，其中瓮福集团母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债权通过分立直接剥离至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福投资”），瓮福集团子公司对外债权及对剥离主体债权重组至云福化工，随云福化工分立至新福投资。相关剥离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分立直接剥离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科目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母公司	应收账款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307.88
	应收账款	贵州瓮福钙盐（曾用名：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	27.44
	应收账款	瓮福阿拉伯	-
	其他应收款	金泰农业	49,447.21
	其他应收款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3,681.61
	其他应收款	云福化工	3,145.19
	其他应收款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1,933.54

债权人	科目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瓮福阿拉伯	1,522.33
	其他流动资产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41,000.00
合计			101,065.20

(二) 重组至云福化工剥离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1、子公司对外债权			
债权人	项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农资公司	预付账款	金泰农业	7,000.00
国贸公司	预付账款	广西海湾	11,265.20
	应收股利	广西海湾	2,234.59
	应收账款	瓮福肥料（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泰国”）	46.99
美陆公司	应收账款	瓮福泰国	9,013.82
	其他应收款	瓮福泰国	5,299.89
	其他应收款	瓮福阿拉伯	1,877.67
合计			36,738.16
2、子公司对剥离主体债权			
债权人	项目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国贸公司	预付款项	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42.49
	应收账款	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95.68
	应收账款	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	541.57
	应收账款	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8.62
小计			45,518.37
农资公司	应收账款	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1,341.74
	应收账款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49
	应收账款	贵州铜仁宏福农资有限公司	36.28
	预付款项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18,300.00
	预付款项	台安县新台粮食储备库	615.00
	预付款项	乾安祥昊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1,877.89
	预付款项	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480.00

	预付款项	辽宁丰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4,098.89
	预付款项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50.42
	应收账款	克山县兴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应收账款	孙清华	1,024.31
	应收账款	辽宁丰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1,415.15
小计			36,128.18
合计			81,646.5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通过分立剥离上述债权的原因为相关债权属于拟剥离股权资产债权或流动性较差，可收回性较低的债权。因此，瓮福集团通过分立进行专项处置。

二、分立前，11家一级子公司、7家二级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否独立核算，瓮福集团的成本分摊机制，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剥离主体收入、成本的准确性

（一）分立前剥离主体基本情况及业务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分立剥离主体涉及的11家一级子公司及7家二级子公司剥离前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分立前业务定位及产品类别	主要经营地
1.	一级子公司	双山坪公司	100.00%	经营磷矿石贸易业务，从贵州黔南州瓮安县外购以及开采磷矿石，加工成磷精矿在贵州地区销售	贵州省福泉市
2.	一级子公司	云福化工	100.00%	无实际业务，为瓮福集团剥离资产整合平台	贵州省福泉市
3.	一级子公司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51.00%	经营成品油贸易及加油站业务。主要从参股股东中石化采购产品后销往福泉地区	贵州省福泉市
4.	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瓮福国际有限公司	72.50%	为参与沙特阿拉伯1,250万吨磷选矿项目招投标而成立的公司	境外地区（新加坡）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分立前业务定位及产品类别	主要经营地
5.	一级子公司	瓮福阿拉伯	60.00%	主要承接沙特阿拉伯1,250万吨磷选矿项目	境外地区（沙特阿拉伯）
6.	一级参股公司	贵州利森瓮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参股企业，分立前已停止经营	贵州省福泉市
7.	一级参股公司	贵州龙源瓮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参股企业，分立前已停止经营	贵州省福泉市
8.	一级参股公司	贵州锦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参股企业，无实际业务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
9.	一级参股公司	贵州能矿织金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参股企业，无实际业务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
10.	一级参股公司	重庆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	参股企业，主要从事硫酸钾、氯化钙等化工产品制造	重庆市潼南区
11.	一级参股公司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注1）	50.00%	主要生产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等，产品出口日本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12.	二级子公司	金泰农业	80.00%	主要定位为粮食收储，主要承接中储粮收购及仓储，供应商主要为当地种植户，收购的粮食种类主要为玉米、水稻。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13.	二级子公司	经典云雾	52.00%	经营茶叶加工，包装茶叶销售，酒类贸易	贵州省贵定县
14.	二级子公司	广西海湾	100.00%	经营危化品贸易业务，分立前贸易业务已较少	广西省南宁市
15.	二级子公司	广东盛氨	51.00%	经营危化品贸易业务，2016年起已无实际业务	广东省湛江市
16.	二级子公司	广西银泉	70.00%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贸易、经营码头服务和仓储、房地产开发	广西省南宁市

序号	级次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分立前业务定位及产品类别	主要经营地
17.	二级子公司	瓮福肥料（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泰国”）	49.00%	主要经营磷酸一铵、二铵、氮肥等产品出口贸易，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化肥生产企业，主要采取零售方式	境外地区（泰国）
18.	二级参股公司	山东瓮福金谷化肥有限公司	45.00%	参股企业，经营复合肥加工业务	山东省济南市

注 1：2020 年更名为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二）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指分立完成时纳入瓮福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瓮福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2018 年和 2019 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销售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铵，向剥离主体采购水稻、磷矿石。其中磷矿石、水稻以及销往泰国的磷酸二铵，存在交易品种、规格繁多、难以取得国外市场同类可比价格等问题，基于上述产品市场竞争充分，瓮福集团销售上述产品时与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已较为贴近，故选取瓮福集团相同产品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作为近似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1、2018 及 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销售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2018 及 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销售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和磷酸二铵，上述产品交易金额占全部关联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95%，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磷酸二氢钙	90,446.70	22,535.87	2,491.62	109,426.50	25,420.19	2,323.04
磷酸氢钙	71,729.61	10,956.65	1,527.49	92,848.01	14,090.39	1,517.58
磷酸二铵	35,840.79	9,642.03	2,690.24	13,105.89	2,654.99	2,025.80

其他（注）	-	2,133.15	-	-	1,917.60	-
合计	-	45,267.70	-	-	44,083.18	-

注：其他项中因存在包装茶叶、包装白酒等无法统一用“吨”作为计量单位的产品，为避免与主要产品列示数据产生误导，故其他交易的数量、单价以“-”列示。

（2）存续主体关联销售中主要交易类别及定价公允性

1) 销售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产品

2018 年及 2019 年，瓮福集团向福海化工销售磷酸氢钙及磷酸二氢钙，再由福海化工向外部客户销售，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磷酸二氢钙				
年度	销售均价	市场价格	价差	差异率
2018 年	2,491.62	2,743.91	252.29	9.19%
2019 年	2,323.04	2,766.49	443.45	16.03%
磷酸氢钙				
年度	销售均价	市场价格	价差	差异率
2018 年	1,527.49	1,793.80	266.31	14.85%
2019 年	1,517.58	1,665.20	147.62	8.87%

注：上表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海化工是云福化工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合资成立的销售公司，利用海大集团的渠道优势销售瓮福集团生产的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双方在《关于共同设立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中约定，瓮福集团向福海化工的产品转移价格主要由磷酸市场价格和加工费构成，福海化工实际承担销售职责，因此销售环节的成本、风险和收益均由其实际承担，尽管销售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定价符合双方股东出于商业合作背景下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2) 销售磷酸二铵

2019 年分立前，瓮福集团对分立剥离主体的磷酸二铵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元/吨

客户	商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单价	备注
2018 年度					
瓮福泰国	磷酸二铵	30,327.54	84,391,249.37	2,782.66	出口
广西银泉	磷酸二铵	5,479.25	11,947,672.06	2,180.53	内销
2019 年度					
瓮福泰国	磷酸二铵	4,051.09	10,612,029.62	2,619.55	出口
广西银泉	磷酸二铵	9,034.80	15,887,899.07	1,758.52	内销

向瓮福泰国和广西银泉销售磷酸二铵存在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内销和出口定价不同，出口价格高于内销价格。

① 向瓮福泰国出口销售磷酸二铵

瓮福集团向瓮福泰国销售磷酸二铵（DAP 64%）的业务主要由国贸公司子公司美陆公司开展。根据美陆公司的销售明细，将其向瓮福泰国销售磷酸二铵的均价与其可比销售均价⁴（指 2018 年、2019 年于相同或相近国家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酸二铵的均价）进行比对，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会计年度	瓮福泰国均价	东南亚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	差异率
2018 年度	2,782.66	2,709.96	-72.70	-2.68%
2019 年度	2,619.55	2,628.32	8.77	0.33%

总体而言，2018 年和 2019 年瓮福集团向瓮福泰国销售的均价与向东南亚地区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相比，价格差异分别为-72.70 元/吨和 8.77 元/吨，差异率分别为-2.68%和 0.33%，总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② 向广西银泉销售磷酸二铵

⁴ 其中 2019 年因美陆公司在泰国地区的销售（除瓮福泰国外）均为全水溶性磷酸二铵，其价格与 64%磷酸二铵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临近泰国的越南、印度尼西亚的客户进行对比。

瓮福集团通过农资公司向广西银泉销售磷酸二铵，产品主要来自瓮福集团、达州化工和紫金化工。分立前广西银泉与上述公司定价均属于瓮福集团内部定价，经比较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单价	市场价格（注1）	价差	差异率
2018年度				
磷酸二铵	2,180.53			
其中：磷酸二铵（64%）	2,185.10	2,398.34	213.24	8.89%
磷酸二铵（57%）	2,180.09	2,154.92	-25.17	-1.17%
2019年度				
磷酸二铵	1,758.52			
其中：磷酸二铵（64%）	2,010.29	2,299.30	289.01	12.57%
磷酸二铵（57%）	1,707.12	2,098.34	391.22	18.64%

注1：从同花顺 Ifind 查询河北、山东、江苏等地 64%及 57%磷酸二铵的 2018 和 2019 年每日销售价格，剔除增值税后进行平均得出所列市场价格

其中，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2018 年向广西银泉销售磷酸二铵（57%）的价格与 2018 年年均市价差异较小，其原因为客户要求农资公司送货到站并承担运费，故广西银泉与农资公司按照到站价结算。其余交易中则由广西银泉承担运费，广西银泉和农资公司按照出厂价结算，因此与年均市价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磷酸二铵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19 年农资公司与广西银泉的交易于 12 月进行，因此其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均价。

2、2018-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采购基本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2018-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采购的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存续主体向剥离主体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水稻、磷矿石，采购金额占全部关联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水稻	104,950.12	25,317.33	2,412.32	28,262.66	6,795.94	2,404.57

磷矿石	183,846.80	3,701.37	201.33	468,564.17	7,632.22	162.89
其他（注）	-	4,780.89	-	-	846.08	-
合计	-	33,799.59	-	-	15,274.24	-

注：其他项中因存在包装茶叶、包装白酒等无法统一用“吨”作为计量单位的产品，为避免与主要产品列示数据产生误导，故其他交易的数量、单价以“-”列示。

（2）存续主体关联采购中主要交易类别及定价公允性

1) 采购水稻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金泰农业从事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及周围区域的水稻等粮食收储及贸易业务，其具备一定的向上述区域的农户或供应商收购相关粮食的成本优势。因此黑龙江瓮福根据客户需要，向金泰农业采购部分水稻，相应水稻采购价格与黑龙江瓮福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品	价格	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	价差	差异率
2018年度	水稻	2,412.32	2,385.72	-26.60	-1.12%
2019年度	水稻	2,404.57	2,471.01	66.44	2.69%

黑龙江瓮福自金泰农业采购水稻后转销售给当地其他粮食贸易商，粮食贸易总体量大，但交易价格变动主要受交易时供需变化的影响。2018年至2019年，黑龙江瓮福自金泰农业采购价与对外销售价格并无明显差异。

2) 采购磷矿石

本次分立前，双山坪公司从事磷矿石贸易业务，其对外采购磷矿石后向瓮福集团销售，由瓮福集团进行生产加工。2018年及2019年，瓮福集团向双山坪公司采购磷矿石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供应商	名称	质量（P2O5%）	单价	价差
2018年度				
双山坪公司	磷矿石	29.92	201.33	-15.98
福泉市兴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磷矿石	25.90	185.35	

2019 年度				
双山坪公司	磷矿石	24.03	162.89	27.97
福泉市兴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磷矿石	25.55	190.86	

因无法取得可比的市场价格，故将瓮福集团同期向外部单位采购矿石价格与向双山坪公司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主要价差源于磷矿石品位不同，瓮福集团向双山坪公司采购磷矿石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综上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之间在 2018-2019 年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

三、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的具体原因，详列标的资产向云福化工注资 17 亿元的用途，目前解决进展和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损害分立后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一）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的具体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福化工作为瓮福集团实施分立前的资产重组平台，将根据分立原则需要分立但又无法直接分立至新福投资的股权或债权资产，重组至云福化工。由于云福化工原实缴注册资本较低、资金实力有限，为完成分立前的重组，瓮福集团在分立前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用于云福化工向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和债权转让对价。因此，瓮福集团向云福化工增资具有客观原因。

（二）17 亿元增资款的具体用途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7 亿元增资款中 15.76 亿元用于云福化工向相关方购买国贸公司、农资公司、美陆公司剥离的债权、股权及与主业无关的存货等无法直接通过分立剥离的资产，剩余的资金主要用于云福化工日常经营管理。

上述 17 亿元增资款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国贸公司对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37,842.49
购买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对广西海湾等 6 家公司的债权	37,414.04
其中：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95.68
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	541.57
上海永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8.62
广西海湾	13,499.79
瓮福泰国	14,360.70
瓮福阿拉伯	1,877.67
购买国贸公司持有的广东盛氨 51%股权	913.36
购买农资公司对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等 12 笔债权	36,128.17
其中：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1,341.74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49
贵州铜仁宏福农资有限公司	36.28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	18,300.00
台安县新台粮食储备库	615.00
乾安祥昊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1,877.89
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480.00
辽宁丰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4,098.89
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50.42
克山县兴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孙清华	1,024.31
辽宁丰禾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1,415.15
购买农资公司对金泰农业的债权	7,000.00
购买农资公司持有的金泰农业股权	4,421.55
购买拟剥离的与主业无关的存货资产	33,911.33
补充流动资金等	12,369.06
合计	170,000.00

(三) 17 亿元收购股权债权的解决进展和资金流向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瓮福集团向云福

化工增资 17 亿元的资金流向及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流向	支付金额	交易完成时点
购买国贸公司对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国贸公司	37,842.49	2019 年 11 月
购买国贸公司及美陆公司对广西海湾等 6 家公司的 9 笔债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国贸公司、美陆公司	37,414.04	2019 年 12 月
购买国贸公司持有的广东盛氨 51%股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国贸公司	913.36	2019 年 11 月
购买农资公司对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等 12 笔债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农资公司	36,128.17	2019 年 11 月
购买农资公司对金泰农业的债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农资公司	7,000.00	2019 年 12 月
购买农资公司持有的金泰农业股权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农资公司	4,421.55	2019 年 12 月
购买拟剥离的与主业无关的存货资产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国贸公司	33,911.33	2019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等	瓮福集团→云福化工	12,369.06	2019 年 11 月
合计		170,000.00	

（四）不存在损害分立后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 2019 年实施存续分立，是为了将与主业关联度低、不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资产，以及短期回收难度较大拟专项处置的债权资产进行剥离，以进一步提升瓮福集团企业核心价值。对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元的目的是将其作为整合平台，将无法直接通过分立剥离的资产进行重组，所涉交易价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以评估或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依据，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且相关增资款除补充流动资金等部分外均回流至瓮福集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7 亿元增资款项涉及事项已经解决完毕，不存在损害分立后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剥离主体与其他存续主体之间在 2018-2019 年间的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明显不公允的情况；瓮福集团向云福化工增资 17 亿具有客观原因，17 亿元增资款项涉及事项已经解决完毕，不存在损害分立后瓮福集团利益的情况。

问题 20：其他

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标的资产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集团定位、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共同成立相关公司的背景，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的原因；（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标准等分析相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标的资产已到期或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4）天福化工 100%股权质押事项（涉及债权金额 8.8 亿元）是否存在被行权风险及相关影响；（5）相关项目办理节能审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最新进展，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办理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费用化支出、代收代付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请律师核查（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集团定位、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共同成立相关公司的背景，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的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共 22 家，参股公司共 11 家。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瓮福集团合并口径 5% 以上的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包括达州化工、紫金化工、贵州蓝天、国贸公司、甘肃瓮福、人和米业、瓮福云天化、贵州新材料；瓮福集团持股 10% 以上且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瓮福集团合并口径 1% 以上的主要参股公司包括河南瓮福农资、山东瓮福农业、安捷丰茂物流。上述主要非全资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达州化工

(1) 基本信息

根据达州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化工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682368821D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21,158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达州经济开发区瓮福达州基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91.24%
	黑龙江倍丰	5.00%
	新福投资	2.89%
	贵州化肥	0.87%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州化工主营业务为磷酸二铵、净化磷酸和精细化磷酸盐的生产及销售。达州化工是瓮福集团重要的磷肥、磷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594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483号）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7479号），达州化工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1,407.23	547,427.11	541,563.58
负债合计	224,444.38	358,967.68	427,991.60
所有者权益	256,962.85	188,459.43	113,571.9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98,605.49	379,635.80	277,958.70
营业利润	115,961.92	88,220.54	43,957.75
利润总额	115,945.63	87,865.14	43,889.33
净利润	97,439.33	75,056.11	38,700.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达州化工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瓮福集团及黑龙江倍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倍丰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7692191242	
法定代表人	迟妍妍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36,745.1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81号	
经营范围	经销（含网上）：化肥、复合肥、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农膜、农药械、农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畜产品；农副产品；原粮；纸张销售；自有房屋、库房租赁；连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磷矿石、磷矿粉销售；复混肥料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5.57%
	黑龙江智惠广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1%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7.13%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08%

（5）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达州市拥有丰富的天然气和硫磺等资源，为将瓮福集团的磷矿资源优势、磷加工技术优势与当地的资源优势充分结合，瓮福集团于 2008 年 8 月在达州设立磷肥、磷化工生产基地达州化工。为集合黑龙江倍丰等方的销售渠道优势，进一步打开下游客户及市场，促进达州化工磷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达州化工引入黑龙江倍丰等股东。

2、紫金化工

(1) 基本信息

根据紫金化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化工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550885443	
法定代表人	徐春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81,334万元	
注册地	上杭县蛟洋乡坪埔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51.02%
	紫金铜业	38.98%
	日本农业联合会	10.00%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化工的主营业务为湿法净化磷酸、磷复肥、水洗石膏、磷酸盐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紫金化工是瓮福集团重要的磷肥、磷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28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371号）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2195号），紫金化工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699.49	289,000.95	288,235.29
负债合计	76,785.81	124,495.12	166,479.13
所有者权益	235,913.68	164,505.82	121,75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9,346.93	273,717.71	186,680.88
营业利润	137,349.25	71,118.44	33,410.84.43
利润总额	136,793.27	70,851.82	33,410.84
净利润	101,503.40	52,749.74	24,917.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紫金化工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瓮福集团、紫金铜业及日本农业联合会，除瓮福集团外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紫金铜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685082167H
法定代表人	陈延进
成立日期	2009-03-10
注册资本	222,140.22万元
注册地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热力生产和供

	应；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根据《历史事项全部证明书》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日本农业联合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企业编号	8010005002090
成立日期	1972年3月30日
注册地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丁目3番1号
业务描述	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生产材料和生活相关材料的供应

（5）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与紫金铜业及日本农业联合会联合成立瓮福资金，主要系利用紫金铜业资源优势及原材料优势，紫金铜业向紫金化工提供生产所需的硫酸等原材料，同时利用日本农业联合会在日本的市场渠道优势销售产品。

3、贵州蓝天

（1）基本信息

根据贵州蓝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蓝天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62960019W

法定代表人	何勇岗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51.7136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迎宾路11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含氟化工产品及相关联化工产品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51.00%
	浙江蓝天	35.00%
	中国信达	14.00%

（2）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蓝天的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工业级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工业级氢氟酸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瓮福集团在氟化工板块业务的主要承担者。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577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0910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626号），贵州蓝天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328.07	225,463.42	166,067.71
负债合计	76,683.67	75,902.65	56,399.53
所有者权益	164,644.40	149,560.77	109,668.1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1,136.32	108,241.87	72,223.31
营业利润	42,688.15	40,518.05	24,497.47

利润总额	42,626.09	40,324.68	24,071.16
净利润	36,509.63	34,536.54	20,720.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贵州蓝天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瓮福集团、浙江蓝天及中国信达，除瓮福集团外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蓝天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92188		
法定代表人	吕正璋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6,021.366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大街27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范围详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范围详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环保材料及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4.60%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16%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3.24%	

根据中国信达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查询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信达 2023 年 3 月 28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中国信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8,164,535,147 股（内资股：24,596,932,316 股；H 股：13,567,602,831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财政部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00%
	DBS Group Holdings	3.95%

（5）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蓝天的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瓮福集团在水氟化氢等氟化工产品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同时，蓝天环保长期从事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并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另外，中国信达作为瓮福集团的主要股东之一，长期关注和支持瓮福集团的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对贵州蓝天的投资，主要目的是支持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并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实现自身资产价值的提高。

4、国贸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贸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501745289	
法定代表人	柳玉松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57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黄磷、硫磺、磷酸、硫酸、液氨；销售：煤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高浓度复合肥，普通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橡胶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农产品，钢材，铝型材，装饰材料，有色金属，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氟化氢（无水）、氢氟酸；粮油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95.00%
	贵州化肥	5.00%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钙、富钙、复合肥、硫铵）、磷矿石、化工产品（磷酸、工铵）等产品的出口销售，是瓮福集团重要的国际销售公司。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494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2753）》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7078）》，
 国贸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3,031.30	308,468.37	277,455.09
负债合计	111,849.76	257,502.56	216,679.28
所有者权益	61,181.54	50,965.81	60,775.8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44,912.89	723,927.50	311,864.66
营业利润	21,340.50	30,770.55	6,303.41
利润总额	21,045.20	30,782.64	6,146.15
净利润	18,226.15	25,331.26	6,772.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国贸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瓮福集团及贵州化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化肥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501Q
法定代表人	向国锋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730.2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1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

	食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康乾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国贸公司是瓮福集团的产品销售平台之一，贵州化肥主营业务为磷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贸公司可以借助贵州化肥的销售渠道促进瓮福集团磷肥、磷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甘肃瓮福

(1) 基本信息

根据甘肃瓮福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94853215U

法定代表人	文慧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24,565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3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70.00%
	中化化肥	30.00%

（2）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瓮福的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磷石膏及制品、磷酸盐等产品的生产，是瓮福集团重要的磷肥、磷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7683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21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3728号）》，甘肃瓮福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112,661.55	136,907.91	146,116.70
负债合计	55,256.98	87,864.06	98,763.85
所有者权益	57,404.57	49,043.85	47,352.8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5,835.63	173,259.34	121,000.07
营业利润	9,918.34	6,770.84	3,871.38
利润总额	9,887.56	7,016.91	3,820.73
净利润	8,360.73	5,849.94	3,258.4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甘肃瓮福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瓮福集团及中化化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化化肥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56864L
法定代表人	马跃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1,13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2号院17号楼18层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薯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油料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豆类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棉花种植【分支机构经营】；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分支机构经营】；糖料作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股东构成</p>	<p>股东名称</p>	<p>持股比例</p>
	<p>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p>	<p>100.00%</p>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甘肃瓮福由瓮福集团、中化化肥及新金化集团合资成立。中化化肥是我国知名化肥生产和销售企业，新金化集团在甘肃省金昌市当地具有硫酸等原材料优势。甘肃瓮福结合利用了瓮福集团的磷精矿原材料优势、瓮福集团和中化化肥的销售渠道及新金化集团原材料优势。之后新金化集团持有的甘肃瓮福 30%股权由瓮福集团通过拍卖获得。

6、人和米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人和米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米业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p>公司名称</p>	<p>黑龙江瓮福人和米业有限公司</p>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726899270Q	
法定代表人	徐晓清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鹤岗市兴安区5委4组滨河南小区棚改办综合楼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黑龙江瓮福	60%
	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和米业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仓储、加工及贸易业务,是瓮福集团化肥产业延伸开展农产品贸易业务的重要业务环节。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167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3316号)》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203号)》,人和米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904.03	50,937.00	69,610.98
负债合计	49,947.36	26,484.47	47,307.76
所有者权益	25,956.67	24,452.53	22,303.2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1,887.55	74,652.81	108,939.88
营业利润	3,449.32	3,196.13	1,930.69

利润总额	3,503.84	3,191.92	1,931.97
净利润	2,815.13	2,388.31	1,782.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人和米业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黑龙江瓮福及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黑龙江瓮福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黑龙江瓮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黑龙江瓮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0972136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3号哈尔滨国际金融大厦17层6号办公		
经营范围	谷物、大豆仓储；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进行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有机化肥、化肥、塑料制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机、洁净煤新技术产品、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木材、木制品、水果、蔬菜；国内贸易（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道路货运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100.00%	

根据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MA19APA706
法定代表人	王福才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5委4组滨河南小区棚改办综合楼207室	
经营范围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食品批发，谷物、豆类收购粮食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福才	35%
	王轩	12%
	王珂	53%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公司利用鹤岗市福晟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当地的市場优势以及销售渠道，发展化肥产业，并延伸至农产品贸易业务。

7、瓮福云天化

(1) 基本信息

根据瓮福云天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云天化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KDGY07	
法定代表人	张红映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	
注册地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研发；氟化氢、氢氟酸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蓝天	55.00%

	云天化	45.00%
--	-----	--------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云天化的主营业务为氟化氢、氢氟酸的生产及销售生产。瓮福云天化是瓮福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天重要的氟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947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3287号）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41号），瓮福云天化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417.08	38,927.89	30,533.15
负债合计	5,785.24	5,848.10	5,025.70
所有者权益	32,531.83	33,079.78	25,507.4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758.95	29,274.85	19,847.82
营业利润	13,608.06	13,930.94	8,781.85
利润总额	13,603.30	13,932.07	8,638.85
净利润	11,601.58	11,805.07	7,288.8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瓮福云天化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贵州蓝天及云天化。贵州蓝天基本情况见本问题“一、标的资产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集团定位、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共同成立相关公司的背景，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的原因”之“（一）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3、贵州蓝天”。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云天化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37260	
法定代表人	段文瀚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83,589.3241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经营范围	<p>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p>	
股东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
	伍文彬	1.6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0.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8%
	王佐宇	0.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0.29%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25%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0.23%

	(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为拓展无水氟化氢生产业务，利用瓮福集团拥有的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技术及云天化磷酸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氟硅酸资源，合资成立瓮福云天化。

8、贵州新材料

(1) 基本信息

根据贵州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新材料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1MA6HKAJF3E	
法定代表人	汤仁恒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大水村大水工业园区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	含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硅酸）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蓝天	51%
	开磷股份	49%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及销售。贵州新材料是瓮福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蓝天重要的无水氟化氢生产基地之一。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6640）》、《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04）》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1442）》，贵州新材料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855.23	63,645.90	40,270.09
负债合计	12,764.76	33,280.20	27,542.84
所有者权益	36,090.48	30,365.70	12,727.2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1,829.58	29,615.10	9,899.23
营业利润	16,160.57	15,303.97	2,977.43
利润总额	16,152.83	15,366.85	2,796.79
净利润	13,724.78	12,953.69	2,377.1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贵州新材料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贵州蓝天及开磷集团。贵州蓝天基本情况见本问题“一、标的资产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集团定位、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共同成立相关公司的背景，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的原因”之“（一）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3、贵州蓝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209P
法定代表人	陈惠云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12368.1584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金其路23号	
经营范围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的生产销售。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氯基复合肥、硝氯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农用生物菌剂、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液氨、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一二钙、甲醇、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磷煤精细化工、氟硅酸、氟硅酸钠、无水偏硅酸钠、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食品级磷酸盐、阻燃剂用磷酸二氢铵、工业级磷酸一铵、工业级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酸铵、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炭黑、碘及碘化物的生产销售；施工建筑材料：矿渣砖、磷石膏建材产品、高强耐水石膏砖、磷石膏粉、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硫磺、双氧水、建材、盐酸、氨水、乙醇、硫化钠、甲基异丁基甲酮、无水氟化氢、灰渣、煤渣、矿渣、五金、电器、仪器仪表、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备防腐工程、塑料制品制造、设备维修；仓储；住宿和餐饮；道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及商铺租赁服务。山泉水和矿泉水的生产销售。民爆产品的自产自销；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磷化集团	33.818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173%
	贵阳贵银华创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	12.792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5823%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5282%
	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938%
	中化化肥	2.795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48%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投资运营有	1.5626%

	限公司	
	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	1.421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82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8382%
	中国信达	0.4899%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贵州新材料为充分利用瓮福集团在氟硅酸制备无水氟化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开磷集团的氟硅酸资源，由贵州蓝天和开磷集团共同出资组建。

9、河南瓮福农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河南瓮福农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瓮福农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6F2258	
法定代表人	刘云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62号11层1108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复合肥、掺混肥、水溶肥、钾肥、尿素、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农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农资公司	49.00%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瓮福农资主营业务为瓮福集团产品在河南市场的销售，是瓮福集团在河南市场的重要销售平台。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894号）》、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凉都信会师报字[2022]第02004号）》及《审计报告（凉都信会师报字[2021]第02005号）》，河南瓮福农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46.17	5,635.99	6,599.95
负债合计	3,993.94	3,750.69	4,841.22
所有者权益	1,352.22	1,885.30	1,758.7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6,718.08	42,412.24	38,017.84
营业利润	-523.75	427.06	486.85
利润总额	-529.10	437.23	460.65
净利润	-529.78	326.57	331.9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河南瓮福农资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农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798248178A
法定代表人	花江虎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温县谷黄路中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云	50%
	赵元龙	50%

根据农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农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59075096XE	
法定代表人	邓伟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复合肥填充料、磷矿石、磷矿砂、精矿粉、磷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品）、灰渣、矿渣、铜、皮棉、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果品、蔬菜、辣椒、黄磷、硫酸、磷酸、合成氨、氢氟酸、二甲醚、烧碱、纯碱（无储存设施）、无水氟化氢、乙醇、甲醇、1，4丁二醇、番茄酱、饲料、饲料添加剂、硫磺、有色金属、三聚磷酸钠（五钠）、橡胶化工产品经销；粮食购销（含食用油批发），煤炭批发经营，酒类、预包装食品销售；硼砂、硼酸购销；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100.00%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农资公司和河南昊邦肥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河南瓮福农资，主要是系为整合瓮福集团品牌优势和属地化生产工厂物流优势，国企管理与民企灵活经营相结合，积极探索直销模式，服务终端，进一步加强市场粘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10、山东瓮福农业

(1) 基本信息

根据山东瓮福农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瓮福农业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N5QQ0T	
法定代表人	周文彪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宝岛路18号	
经营范围	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机具、非专控农副产品、饲料、酒、茶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农资公司	40.00%
	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0%
	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瓮福农业主营业务为瓮福集团旗下宏福、瓮福等系列品牌及产品在山东、河北两省农用渠道销售，是瓮福集团在山东、河北省重要销售平台。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瓮福农业 2022 年财务报表、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凉都信会师报字 [2021]第 02004 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654 号）》，山东瓮福农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809.47	7,195.49	4,791.65
负债合计	11,562.96	5,000.07	3,305.89
所有者权益	2,246.51	2,195.43	1,485.7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4,229.00	50,910.44	34,030.49
营业利润	54.43	965.41	149.09
利润总额	58.40	955.85	151.18
净利润	32.91	709.66	105.56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山东瓮福农业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农资公司、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资公司基本情况见本问题“一、标的资产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集团定位、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情况、共同成立相关公司的背景，进行相关业务安排的原因”之“（一）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9、河南瓮福农资”之“（4）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67756655P

法定代表人	纪立平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600万	
注册地	山东德州德城区东风中路59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纪立平	55.43%
	替静	5.05%
	王桂新	4.5%
	刘金秋	3.95%
	丛金海	3.3%
	许有亮等33名自然人	27.77%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MA2N1C050M	
法定代表人	方应柳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西大街外贸大厦13号门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税务筹划，常年财税顾问，财务与税务外包服务，财务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刁瑞玲	95.00%
	方应柳	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38164968X	
法定代表人	张新民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12-1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项目引进服务；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棉花（不含收购加工）、农膜、农机、花卉、饲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建材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新民	48.84%
	于国合	25.5%
	杨敬柞	22.33%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33%

（5）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在磷酸二铵原料化的背景下，瓮福集团磷酸二铵品牌附加值越来越低，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价格竞争，原有客户基本为地级或省级代理，渠道单一，中间环节多，产品竞争力弱，且主销产品为普通二铵。山东瓮福农业利用德州瑞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安徽成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山东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当地资源优势，协助瓮福集团公司完成“瓮福”品牌在山东省的销售布局，推广瓮福 DAP、MAP，水溶肥、水溶肥原料、NPK 等产品，拓宽产品销售范围和渠道，增加产品竞争力。

11、安捷丰茂物流

（1）基本信息

根据安捷丰茂物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捷丰茂物流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0MA6DJ66N66	
法定代表人	谢明浩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迎宾路总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水路的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2类3项、4类1项、4类2项、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物流服务；货物代理（陆路、铁路、海上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整箱、拼箱海运；内陆水运及船务租赁（整船及部分船务舱租）服务；包括订舱、拖车、报关、报检、提单签发；仓储业务、装卸业务、临时用工、劳务输出、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国内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动产和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废渣的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硫铁矿渣、煤渣、磷渣），国内国际港口船舶代理业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的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的加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60.00%
	安捷物流	40.00%

（2）主营业务情况及在瓮福集团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捷丰茂物流的主要业务为硫酸、磷石膏贸易，新能源原料贸易，产品运输、危化品运输等，是瓮福集团的主要危化品运输商和主要的磷石膏销售商。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贵州柏霖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黔柏霖审字[2023]第 011 号）、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黔智合会审字[2022]第 96 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0863 号），安捷丰茂物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871.71	16,967.24	11,964.09
负债合计	13,103.79	10,817.68	8,807.55
所有者权益	6,767.92	6,149.56	3,156.5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408.43	53,615.31	33,230.93
营业利润	853.06	773.33	709.21
利润总额	849.49	773.33	709.78
净利润	618.36	575.3	531.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安捷丰茂物流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为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及安捷物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EARK22	
法定代表人	谢明浩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	2,034.65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标准厂房辅助厂房辅助用房B612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明浩	52.2601%

	贵州聚曜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8%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21%
	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	7.5610%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67%
	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8567%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1118%
	贵州丰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4%
	贵州丰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4%
	吴智勇	0.5780%

根据安捷物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捷物流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3470179878	
法定代表人	蒋剑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瓮福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运输、铁路运输、联式运输（公铁水）；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瓮福集团	70.00%
	天福化工	30.00%

(5) 成立背景及业务安排原因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安捷物流与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成立安捷丰茂物流，主要是利用瓮福集团强大的物流体量和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多年的危化品贸易和运输优势及渠道，为瓮福集团销售磷石膏，达到降低物流成本和平衡硫酸贸易成本的目的。

综上，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与其他外部股东合作设立相关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标准等分析相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受到31项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31项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1.	农资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黔南市监质罚告[2020]23号 ⁵	2020年12月9日	1、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要求的工业产品（化肥）；2、委托生产并销售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化肥	1、没收已经召回的4.275吨“HF”/“WF”牌复合肥料；2、没收违法所得2,716.20元；3、罚款2万元	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第一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农资公司被处“1、没收已经召回的4.275吨“HF”/“WF”牌复合肥料；2、没收违法所得2,716.2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 第二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已失效）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已失效）第五十条，农资公司被处罚款2万元，并非顶格处罚。 综上，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甘肃瓮福	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税务局稽查局	金市税稽罚（2019）33538号	2019年6月30日	2015年-2017年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印花税少申报缴纳178,573.30元。（二）教育费附加少申报缴纳53.79元。（三）房产税2015年少申报	处少缴税款和少代扣代缴的税款	1、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甘肃瓮福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

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处罚决定书遗失。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缴纳 76,289.90 元。(四)车船税少申报缴纳 18,720.00 元。(五)城市维护建设税少申报缴纳 89.65 元。(六)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少代扣代缴 223,307.81 元, 2016 年多代扣代缴 218,424.81 元, 2017 年多代扣代缴 1,375.22 元, 合计少代扣代缴 3,507.78 元。(七)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少申报缴纳 160,508.76 元。以上合计税费款共 437,743.18 元。	437,743.18 元 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18,871.6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 根据上述法规, 农资公司被处少缴税款和少代扣代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属于最低处罚标准,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甘肃瓮福	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市监罚字 [2021]21 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大量元素水溶肥	罚款 6,600 元	1、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甘肃瓮福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甘肃瓮福被处“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6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因此, 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达州化工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达市) 应急罚 [2019]79 号	2019 年 12 月 2 日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存在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在不具有污	罚款 66 万元	1、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达州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已失效)第二十五条、《道路危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染物处理能力的场所进行清洗作业，灌装区没有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违规行为，发生一起气体中毒事故，致3人死亡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已失效）第一百零九条，达州化工被处罚款66万元，属于较低一档处罚标准，达州化工前述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达州化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川）应急罚[2020]2004号	2020年8月17日	1.净化磷酸装置萃取厂房、后处理厂房等属于爆炸危险区域，区域内电器、仪表接线未按照规范安装防爆保护套管；液氮储罐区仪表机柜间仪表信号电缆穿孔未封堵。2.脱盐水车间违规存放31.4吨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袋装片碱。3.液氨罐区、磷酸二铵主控室气防设施缺失管控，全部滤毒罐未称重管理、液氨罐区一个滤毒罐底部旋塞打开滤毒罐已失效。4.磷酸二铵车间低压配电室无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用品。5.五金库房5吨行车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6.液氨罐区视频监控南面未覆盖，未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7.脱砷反应槽尾气排放管连接法兰螺栓未上满；磷酸充装车间地下槽回收泵机封未设置防喷溅设施。8.公司常压储罐2011年投运，未提供定期	合并处罚款18万元	1、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所列的处罚未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第一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达州化工因该项处罚事项被处“1万元罚款”属于最低处罚标准； 第二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达州化工因该项处罚事项被处“5.5万元的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第三项处罚事项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达州化工因该项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检测报告。9、未如实记录其 2019 年新进入职员工游松、谢云辉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考试试卷未阅卷，但进行了评分。10、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其主要负责人黄光柱，以及邓信立、孙应伦、宋鸿仁、何启利、王洋、徐华、陈刚、冉颖等 8 名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p>事项被处“1.5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四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九十六条第四项，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0.5 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p> <p>第五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3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六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1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七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1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八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三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p>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九十六条第五项，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0.5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九项处罚事项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达州化工因该项处罚事项被处“1.5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p> <p>第十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达州化工因该项处罚事项被处“2.5 万元罚款”，并非顶格处罚。</p> <p>综上，达州化工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6.	达州化工	达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达市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7号	2019 年 4 月 9 日	公司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 5,000 元	<p>1、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说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等级”。</p> <p>2、达州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已失效）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已失效）第六十条，达州化工被处“罚款 5000 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最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7.	达州化工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达市)应急罚[2021]16-1号	2021年7月5日	1.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两会期间二级动火作业未进行提(升)级管理,二级动火作业票安全管理部门未留存;2.硫磺堆场未经正规设计,实际现场有固体硫磺堆存;3.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视频未实现全覆盖,部分摄像头为非防爆摄像头;4.防爆区域存在非防爆设施。液氨罐区及装卸区设置的控制室未进行抗爆改造。	罚款 5.9 万元	1、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第一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罚款 1.5 万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第二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罚款 1.5 万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第三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已失效)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罚款 2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 第四项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达州化工因该处罚事项被处“罚款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0.9 万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综上，达州化工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达州化工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市自然资规案处[2021]50号	2021年8月12日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马坪村6组集体土地修建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用地	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19,731.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还集体； 2、没收该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9,731.1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3、处罚款591,934.50元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达州化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市住建行罚高字[2021]20号	2021年8月19日	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0年12月在高新区瓮福达州基地内擅自开工建设“20kt/a 聚磷酸铵中试	罚款5万元	1、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装置”项目，现生产厂房、产品库房均已完工		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达州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2002 修正）》（已失效）第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2002 修正）》（已失效）第五十五条，达州化工被处合同暂定金额 1%的罚款即“5 万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比例，因此达州化工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瓮福黄磷	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黔南生环罚字〔瓮〕（2019）20号	2019年9月12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存在： 1、不正常运行黄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3、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不善、湿排磷渣水未收集直排；4、磷渣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罚款 80 万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1.	紫金化工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杭）应急罚[2020]33-3号	2020年12月31日	在检查作业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 35 万元	1、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件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紫金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已失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已失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紫金化工被处“罚款 35 万元”，属于最低一档处罚标准，紫金化工前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紫金化工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龙）应急罚[2020]4号	2020年4月24日	违反操作规程进行现场吊装作业、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	罚款 4.8 万元	1、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 2、紫金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已失效）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已失效）第九十六条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紫金化工被处“罚款 4.8 万元”并非顶格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紫金化工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监较处[2021]10号	2021年7月13日	1、2020年10月未经设计、改造监检告知，安排本公司维修人员擅自对故	1、责令由取得许可	1、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日	<p>障管道进行改造，直接用 316L 不锈钢管道更换原钢骨架复合 PE 管，导致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不合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的规定，构成“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改造活动”行为。</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龙岩分院对当事人涉案管道做定期检验，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检验结论，检验结论为“安全状况等级评定为 4 级，不符合要求”，直至案发时止，未停止使用上述涉案管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构成“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p>	<p>的单位恢复上述检验不合格的压力管道；2、罚款 380,000 元。</p>	<p>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第一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紫金化工被处“罚款 38 万元”并非顶格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道”行为。		
14.	河北正昌	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自然资源规[2019]DR018号	2019年4月19日	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于2019年3月占用东张孟镇张洞四村和留女固村土地23,218平方米（其中耕地23,218平方米）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等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	1、广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河北正昌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已失效）第四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已失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修正）》（已失效）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河北正昌被处“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处每平方米20元罚款，共计464,360元”并非顶格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处罚每平方米20元罚款，共计464,360元。	
15.	贵州磷化氟硅	国家税务总局息烽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息税一分简罚[2021]293号	2021年4月12日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时进行申报	罚款100元	1、国家税务总局息烽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违法程度较轻”。 2、贵州磷化氟硅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根据该条，贵州磷化氟硅被处罚款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福建蓝天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	（杭）应急罚[2019]32号	2019年7月23日	1、生产装置部分联锁未投用；2、成品槽倒槽操作违规	罚款10万元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以上行政处罚事项非重大违法行为”。
17.	福建蓝天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龙）应急罚[2019]18号	2019年8月27日	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空气呼吸器损坏	罚款1.9万元	1、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行为”。 2、福建蓝天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根据该条款，福建蓝天被处罚款1.9万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福建蓝天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住建罚字[2021]4号	2021年5月8日	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存在违法施工行为	1、责令福建蓝天改正，完善“AHF配套年产5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5千吨氟化钠项目”一期相关手续；2、对福建蓝天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13.0566万元	1、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目前该罚款已缴清，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福建蓝天被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属于处罚标准中的最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	西城管罚字[2020]第03029号	2020年5月13日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擅自建设年产3万吨无水氟化氢/氢氟酸工程项目	1、责令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 2、罚款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143.78 万元	
20.	云南氟化工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昆) 应急罚 [2019]8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经检查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仍然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罚款 50 万元	云南氟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根据前述规定, 云南氟化工被处“罚款 50 万元”属于该条所规定处罚标准中的最低处罚金额,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开) 应急罚 [2020]0809 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9 日 18:10 分, 在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贵州新材料公司氟化氢充装车站一辆浙 HF3666 号无水氟化氢槽罐车 (衢州市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所属) 在充装过程中, 发生氟化氢泄露, 共造成 2 人死亡和浙 HF3666 号车受损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罚款 20 万元	1、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将该事故界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贵州新材料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已失效)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已失效)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贵州新材料被处“罚款 20 万元”, 属于最低一档处罚标准, 贵州新材料前述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北海瓮福供应链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北城税二分简罚 [2021]125 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6-01-01 至 2019-06-30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北海瓮福供应链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根据前述规定, 北海瓮福供应链被处“罚款 200 元”不属于该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违规行为。
23.	达州物流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达高) 应急罚 [2020]2-1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发生运输事故, 造成一人死亡。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3 万元	1、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达州物流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达州物流被处“罚款 3 万元”属于较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瓮福集团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社农(肥) 罚字 (2021) 第 07 号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不符的肥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罚款 2,500 元	1、社旗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 说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瓮福集团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 修正)》(已失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该条, 瓮福集团被处“罚款 2,500 元”属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	贵州蓝天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黔南) 应急罚 [2021] 第 19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蓝天动火作业票、受限空间作业票有涂改现象, 检测数据没有注明检测物质名称。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	罚款 20,000 元	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贵州蓝天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该条, 贵州蓝天被处“罚款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20,000 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紫金化工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龙) 应急罚 [2022]5 号	2022 年 3 月 28 日	紫金化工存在 MIBK 罐区专用泵未设置止回阀、硫化钠配置区无风险告知牌、MIBK 储罐区人孔处无受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硫化钠自密封管道处有产品泄露现象、预处理工段原辅料罐区 v425 液位计法兰螺丝未上齐；氢氧化钠泵上的接地线掉落、MIBK 冷却水管堵塞，压力较低；MIBK 储槽底部雷达仪表箱未套管，管口未封堵；MIBK 输送泵转动防护罩未固定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三十六的规定	罚款 87,000 元	1、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紫金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项，紫金化工被处“罚款 87,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萝北瓮福	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萝建罚决字[2022]第 3 号	2022 年 5 月 9 日	由萝北瓮福建设的萝北县凤西粮食仓储改扩建二期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 40,000 元	1、萝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萝北瓮福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根据该条，萝北瓮福被处“罚款 40,000 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贵州新材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筑) 应急罚 [2022]40 号	2022 年 6 月 20 日	1、2022 年 4 月 13 日 V-4252 氟硅酸储槽维修受限空间作业票中，审批时间	警告、罚款 40,000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料			日	在取样分析时间之前；作业监护措施气防装备栏填写为“0”；未提供作业前后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的记录；2022年4月20日V4208液相管道出口弯头拆卸现场设有脚手架，未办理高处作业票；AHF装置一级接触器取样口（四个），未采用密闭循环取样。2、罐区南侧应急物资库中过滤式防毒面罩和滤毒罐配备数量不足	元	罚事项”。
29.	福建蓝天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住建罚字[2023]1号	2023年1月30日	福建蓝天建设的AHF配套年产5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5千吨氟化钠项目，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后随即投入使用，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到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2）罚款2,000元	1、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均已缴清，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我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福建蓝天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闽建[2021]2号）（已失效）附件序号G601.58.4的规定，福建蓝天被处“罚款2,000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理由
							法违规行为。
30.	达州化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罚[2022]175号	2023年4月14日	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20,000元	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达州化工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州化工被处“罚款20,000元”属于处罚标准中的最低处罚金额，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福建蓝天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闽龙环罚[2023]111号	2023年7月13日	现场检查时对雨水收集池下端雨水窰井内污水进行采样监测，发现福建蓝天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氟化物浓度为58.1mg/L，超过《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氟化物排放限制，超标8.7倍	罚款116,875元	1、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说明该违规事项“属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福建蓝天前述处罚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第五类第1项的规定，福建蓝天被处“罚款116,875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标准。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三、标的资产已到期或将到期的相关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在《问询函》出具日前本所出具的最后一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到期（指如未办理续期手续，则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到期的）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1.	瓮福集团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2270220029	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	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4月27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2.	瓮福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3]0005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许可范围：硫酸（10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18.45万吨/年）、磷酸（80万吨/年）、电子级磷酸（1,000吨/年）、氟硅酸（3万吨/年）、磷酸（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1万吨/年）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21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3.	瓮福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安许证字[2020]0034号（新证编号：黔FM安许证字[2023]0104号）	磷矿露天开采、磷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	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4.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福）字 WHS（备）[2020]001号（新证编号：福 WH 经许可（备）字 [2023]003号）	生产品种：硫酸 100 万吨/年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摆纪磷石膏渣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 安许证字 [2022]0007 号	磷石膏库运行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再对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对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不撤销，其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办理许可证延期。
6.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独田磷石膏渣场（磷石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 安许证字 [2022]0008 号	磷石膏库运行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安全生产行政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综合利用工业场地原料堆场)						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再对磷石膏库和锰渣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对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暂不撤销，其有效期到期后，不再办理许可证延期。
7.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磨坊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FM 安许证字[2021]0038号	磷矿露天开采（80万吨/年）	2021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不再从事磷矿露天开采，因此到期后不再续期
8.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选矿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 安许证字[2020]0037号（新证编号：黔 FM 安许证字[2023]0111号）	尾矿库运行	2020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9.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矿（曾用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 FM 安许证字[2021]0037号（新证编号：FM 安许证字[2023]0114号）	磷矿露天开采（170万吨/年）（新证：磷矿露天开采150万吨/年（开采标高+1390m——+1090m））	2021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磷矿英坪露天矿”)						
1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矿(曾用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露天矿”)	排污许可证	91520000214419966X007Q	/	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正在办理续期,已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待制证完毕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将予以核发。
11.	贵州天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1)0140号(新证编号:(黔)WH安许证字(2023)014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氨30万吨/年、二甲醚15万吨/年、甲醇25万吨/年、硫化氢400万Nm ³ /年、液体二氧化碳10万吨/年、液硫2万吨/年、车用甲醇燃料M10010万吨/年)	2021年12月13日至2023年5月26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12.	贵州天福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硫酸)	福WH经许可(备)字[2020]002号(新证编号:福WH经许可(备)字[2023]001号)	经营品种:硫酸80万吨/年(新证经营品种:硫酸120万吨/年)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13.	贵州天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WH经许可字[2020]002号(新证编号:黔南WH经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硫磺 经营方式:批发(不含储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新证发证部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3月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许可字[2023]56号)	存)	月8日	治州应急管理局)	日至2026年3月9日
14.	达州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达 WH 安许可证 [2020]0001 (新证编号: (川达) WH 安许可证 [2023]0012号)	正磷酸(40万吨/年)、氟 硅酸(8.1万吨/年)	2020年6 月10日至 2023年6 月9日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6月10 日至2026年6 月9日
15.	贵州瓮福化 学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522712022 (新证编号: 52272300015)	登记品种:白磷、磷酸等 (新证登记品种:白磷、一 氧化碳、磷酸等)	2020年3 月24日至 2023年3 月23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 品登记办公室、应 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3月23 日至2026年3 月22日
16.	紫金化工	食品生产许可 证	SC20135082300346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	2021年11 月16日至 2023年3 月26日	福建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新 证发证部门:龙 岩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2月23 日至2028年2 月22日
17.	安捷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福 WH 经许可字[2020]008 号(新证编号:黔南 WH 经 许证字[2023]169号)	许可经营范围:硫磺、硫 酸、盐酸、磷酸、合成氨、 无水氟化氢 经营方式:批发(不含储 存)	2023年1 月6日至 2023年8 月7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 局(新证发证部 门: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应 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8月14 日至2026年8 月13日
18.	大信北斗山	安全生产许可 证	(黔) FM 安许证字 [2022]0065号(新证编号: 黔 FM 安许证字[2023]0065	磷矿地下开采(50万吨/ 年)(新证:磷矿地下开 采50万吨/年(开 采标高	2022年11 月7日至 2023年7	贵州省应急管理 厅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7月6 日至2026年7 月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原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情况
			号)	+1265m——+900m))	月 5 日		日
19.	贵州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52012MA6HKAJF3E001U	/	2020年6月23日至 2023年6月22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20.	贵州新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0110092	登记品种：无水氟化氢、硫酸、氟硅酸	2020年7月27日至 2023年7月26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21.	湖北蓝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C-05-81-0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4 废酸（261-057-34）、HW34（398-007-34）、HW34（900-300-34），以上3类仅限废酸氟硅酸和废氢氟酸	2022年7月29日至 2023年7月28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22.	湖北蓝天	排污许可证	914205815942462424001V	/	2020年9月3日至 2023年9月2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续期，续期后有效期为2020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即将到期（指相关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

前届满)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续期安排
1.	湖北蓝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E(都)安经字 [2020]000009(新证编号: 42058113202300009)	许可范围:无水氟化氢、 氟硅酸 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 施经营	2020年9 月25日至 2023年9 月24日	宜都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8月15 日至2026年8月 14日
2.	达州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达应经(乙)字 [2020]00016(新证编号:川 S危化经[2023]316)	许可经营范围:硫磺 经营方式:批发(仅限票 据交易)	2020年9 月27日至 2023年9 月26日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9月27 日至2026年9月 26日
3.	达州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达应经(乙)字 [2020]001101(新证编号: 川S(达高)危化经字 [2023]004)	许可经营范围:氢氧化 钾、氨溶液[含氨> 10%]、氢氧化钠、正磷 酸、硫酸 经营方式:批发(仅限票 据交易)	2020年9 月28日至 2023年9 月27日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应急管理局 (新证发证部门: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行政审批局)	已完成续期,续 期后有效期为 2023年8月16 日至2026年8月 16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1)公司因自身业务调整到期不再续办瓮福磷矿磨坊矿持有的黔FM安许证字[2021]003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2)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摆纪磷石膏渣场持有的(黔)FM安许证字[2022]000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化工公司独田磷石膏渣场(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业场地原料堆场)持有的(黔)FM安许证字[2022]000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法规要求变化不再实施相应行政许可、无需办理延期;(3)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矿(曾用名“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英坪露天矿”)持有的91520000214419966X007Q号排污许

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已由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待制证完毕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将予以核发，办理取得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到期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均已办理了续期；对于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届满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均已完成续期。

四、天福化工 100%股权质押事项（涉及债权金额 8.8 亿元）是否存在被行权风险及相关影响

根据瓮福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于 2015 年 5 月分别签署的《瓮福磷矿二期接替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5210201501100000568）及《银团贷款质押合同》，以及瓮福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5210201501100000568001）⁶（上述合同以下合称“主债权合同”），天福化工 100%股权质押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主债权金额	用途	主债权期限	质押物
瓮福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48,000.00	建设瓮福磷矿二期接替工程项目	2015.5.27-2025.5.26	瓮福集团持有的天福化工 100%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40,000.00			
合计		88,000.00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福化工 100%股权质押事项行权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瓮福集团均正常履行主债权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根据主债权合同的约定，瓮福集团应按下述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应付贷款本金：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1.	2017 年 05 月 26 日	1,000
2.	2017 年 11 月 25 日	1,000
3.	2018 年 05 月 26 日	2,000
4.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000
5.	2019 年 05 月 26 日	3,000
6.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000
7.	2020 年 05 月 26 日	5,000
8.	2020 年 11 月 25 日	6,000

⁶ 变更事项主要为贷款人之一由国家开发银行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以及其他贷款合同条款。

9.	2021年05月26日	6,000
10.	2021年11月25日	7,000
11.	2022年05月26日	7,000
12.	2022年11月25日	7,000
13.	2023年05月26日	7,000
14.	2023年11月25日	7,000
15.	2024年05月26日	7,000
16.	2024年11月25日	7,000
17.	2025年05月26日	7,000
合计		88,000.00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均按上述还款计划要求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主债权本金余额为22,000万元（按照主债权合同约定，截至2023年5月31日，主债权本金余额应为28,000万元，但经协商，瓮福集团于2017年额外偿还债权本金6,000万元）。

（二）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现金流及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货币资金	492,002.09	529,009.22	534,50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52.68	376,767.56	322,983.27
营业收入	3,686,634.29	3,037,367.16	1,930,679.47
净利润	448,988.40	290,425.98	107,233.63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1	0.75	0.71
速动比率（倍）	0.54	0.57	0.58
资产负债率	58.84%	72.06%	76.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7.81	9.13	5.02
----------------------	-------	------	------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最近三年瓮福集团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回笼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因此，瓮福集团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了长期借款占总借款金额的比例，并整体降低了融资规模，偿债能力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瓮福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 1,664,726.34 万元，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信用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违约的情况。

（三）瓮福集团未来会继续通过多举措持续改善偿债能力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未来瓮福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瓮福集团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支出与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本次交易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内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呈持续上升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务逾期违约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对于未到期有息负债的偿还能力较强，天福化工 100% 股权质押的债务担保事项行权风险不会对瓮福集团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项目办理节能审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最新进展，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办理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相关项目办理节能审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最新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节能审批、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贵州瓮福重钙厂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关于对贵州瓮福重钙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91]环监字第195号）	环监验（2000）33号
2.	瓮福集团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硫酸自 80 万吨扩产至 100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22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200kt/a 硫酸扩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2〕20号）
3.	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50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扩能至 75 万吨/年五氧化二磷）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关于对《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3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肥厂磷酸装置技能扩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3〕22号）
4.	10 万吨/年 P ₂ O ₅ 湿法净化磷酸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10 万吨湿法磷酸净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5〕131号）	黔环验〔2008〕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公司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369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18.45 万吨/年 P ₂ O ₅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21 号）	自主验收完成
6.	磷酸二铵（100 万吨磷酸二铵）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黔环监验〔2004〕39 号
7.	粉状磷酸一铵一系统（含 20 万吨磷酸和 20 万吨磷酸一铵）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年产 20 万吨湿法磷酸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2〕169 号）	黔环监验〔2004〕40 号
8.	粉状磷酸一铵二系统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 20 万吨/年料浆法粉状磷酸一铵（MA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3〕168 号）	黔环监验〔2004〕40 号
9.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改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6〕459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2 号）	自主验收完成
10.	池水制 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 50 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 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7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 5 万吨/年饲料级磷酸氢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1.	池水制钙扩能至 10 万吨/年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钙扩能至 10 万吨/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8〕1195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钙扩能至 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17 号）	自主验收完成
12.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黔环表〔2010〕93 号	关于 2×40 万 t/a 硫磺制酸装置低温位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环验〔2013〕14 号）
13.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12-0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17 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3 号）
14.	2×4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19-07-03〕）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低温热能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26 号）	自主验收完成
15.	磷酸浓缩蒸汽余压发电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17-03-01-01〕）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化工公司磷酸浓缩蒸汽余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7〕10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6.	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黔环表〔2010〕40号	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kt年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项目（I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函黔环验〔2013〕12号）
17.	10000吨/年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产业化研究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YF〔2018〕01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产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314号）	自主验收完成
18.	萃余酸生产30kt/a晶体磷酸一铵装置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萃余酸生产3万吨/年晶体磷酸一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3〕6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萃余酸生产3万吨/年晶体磷酸一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黔南环验〔2013〕23号）
19.	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25万吨/年硫酸铵、10万吨/年碳酸钙）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池水制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等四个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3〕7号）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0〕172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磷石膏制硫酸铵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25万吨/年硫酸铵、10万吨/年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环验〔2015〕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	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不适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100 万吨磷石膏深度净化项目—利用 25 万吨/年晶体硫铵装置改建 30 万吨磷石膏洗涤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113 号）	自主验收完成
21.	磷污染防治再提升工程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19）030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磷污染防治再提升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428 号）	自主验收完成
22.	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15-1225）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福环保审〔2016〕35 号）	自主验收完成
23.	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	瓮福磷矿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方案的审查意见（黔经信节能〔2012〕15 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磷矿区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福环保审〔201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 522702-2017-004）
24.	贵州瓮福磷矿项目(矿山 250 万吨采选项目)	瓮福磷矿	不适用	关于“瓮福磷化工基地英坪、磨坊矿段采矿、选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86〕黔环字 第 118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审批意见
25.	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	瓮福磷矿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3〕1365 号）	关于对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9〕244 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二期接替矿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函（黔环验〔2016〕58号）
26.	年产10万吨湿法净化磷酸和40万吨磷铵生产项目	紫金化工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装置变更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岩环〔2010〕290号）、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20万吨/年磷铵项目锅炉方案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龙环〔2012〕193号）、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磷铵装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2013〕263号）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40万吨/年磷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龙环验〔2014〕45号）
27.	30万t/a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	紫金化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t/a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经信行政服务〔2018〕104号）	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万t/a湿法净化磷酸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8〕14号）	自主验收完成
28.	年产45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一期20万吨）	紫金化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19〕3号）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建筑石膏粉项目（一期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18〕308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9.	4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项目（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	紫金化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项目（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19〕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食品级焦磷酸钾（三聚磷酸钾、磷酸氢二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9〕148号）	自主验收完成
30.	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项目	瓮福黄磷	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瓮发改〔2016〕551号）	关于对《贵州省瓮安县瓮福黄磷有限公司5万吨黄磷节能环保磷电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6〕33号）	自主验收完成
31.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贵州蓝天	不适用	关于对贵州宏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无水氟化氢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7〕133号）	黔环验〔2010〕46号（2010年8月2日核发）
32.	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B2012522724009）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福环保审〔2013〕29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福环保验〔2014〕2号）
33.	年产2万吨光伏级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2019-522702-26-03-050287）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t光伏级氢氟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函〔2019〕113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34.	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	贵州蓝天	不适用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审〔2011〕48 号）	关于对贵州省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硅渣制取 10000 吨/年白炭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3〕21 号）
35.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2020-522702-26-03-230266）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87 号）	自主验收完成
36.	8kt/a 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能至 60kt/a 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2105-522702-07-02-527027）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8kt/a 工业级氢氟酸装置扩能至 60kt/a 技术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287 号）	自主验收完成
37.	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福建蓝天	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杭发改〔2012〕45 号）	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2012〕350 号）	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龙环验〔2014〕4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38.	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	福建蓝天	上杭县工信科技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杭工信科〔2020〕7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湿法磷酸配套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审〔2021〕81号）	自主验收完成
39.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	福建蓝天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钠、铝）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杭发改审〔2021〕7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瓮福蓝天氟化工有限公司 AHF 配套年产 5 万吨硅酸盐联产 5 千吨氟化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龙环审〔2019〕47号）	自主验收完成
40.	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湖北蓝天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AHF）、年产 50 吨粗碘回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都发改〔2012〕385号）	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AHF 项目、年产 50 吨粗碘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193号）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AHF 项目、年产 50 吨粗碘回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宜市环验〔2016〕71号）
41.	年产 3 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	云南氟化工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资环〔2017〕1282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年产 3 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8〕28号）	自主验收完成
42.	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贵州新材料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利用--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0〕78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循环经济利用--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8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43.	年产 3 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贵州磷化氟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20〕1182 号）	关于对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氟化氢/氢氟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20 号）	自主验收完成
44.	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	贵州瓮福钙盐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能源审计报告的意见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小野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级磷酸三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2〕（3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522700-2017-012）
45.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	贵州天福	不适用	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 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6〕266 号）	关于同意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 t/a 合成氨、15 万 t/a 二甲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环验〔2012〕66 号）
46.	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	贵州天福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5〕9 号）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回收（减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黔南环验〔2016〕1 号）
47.	年产 2 万吨液硫回收项目	贵州天福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液硫回收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1244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液硫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39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48.	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	贵州天福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18〕151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8〕43 号）	自主验收完成
49.	年产 1 万吨甲酰胺项目	贵州天福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开展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甲酰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05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甲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72 号）	自主验收完成
50.	液氨充装站项目	贵州天福	不适用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7 号）	自主验收完成
51.	年产 10 万吨车用甲醇燃料 M100 项目	贵州天福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车用甲醇燃料 M100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246 号）	自主验收完成
52.	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	贵州天福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8〕281 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增产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8〕18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3.	液氨卸车项目	贵州天福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不属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54.	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	贵州天福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130t/h锅炉烟气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6〕408号）	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氨法脱硫直排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6〕1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522700-2017-002）
55.	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15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	大信北斗山	不适用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15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瓮环审〔2012〕2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验522725-2016-002）
56.	年开采15万吨磷矿石扩50万吨改造工程项目	大信北斗山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瓮工信技字〔2011〕25号）	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安大信北斗山磷矿50万t/a（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瓮环审〔2013〕51号）	
57.	3万吨/年阴离子捕收剂项目	河北正昌	不适用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审批字〔2018〕161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58.	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	剑峰化工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节能〔2014〕2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4〕5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kt/a 搬迁、柔性化技改食品磷酸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黔南环验〔2015〕15号）
59.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	剑峰化工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福发改投资〔2015〕281号）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φ4.0m 双段式煤气炉（1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5〕2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2700-2017-040）
60.	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	剑峰化工	关于对《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76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食品添加剂磷酸盐（焦磷酸二氢二钠）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270号）	自主验收完成
61.	18万吨/年磷酸二铵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12万吨/年磷铵和3万吨/合成氨项目）	甘肃瓮福	不适用	《甘肃金昌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万吨/年磷二铵装置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5〕13号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环验字〔2006〕第08号）
62.	甘肃瓮福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磷酸增至20万吨，磷铵增至42万吨）	甘肃瓮福	不适用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补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7〕159号）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酸、磷铵扩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甘环验〔2010〕13号）（2010年6月23日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
63.	甘肃瓮福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	甘肃瓮福	不适用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保建〔2008〕7号）；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kt/a 粉状磷酸一铵节能新工艺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保发〔2009〕9号）	验收组意见（2010年10月28日验收）
64.	1万吨/年氟硅酸钠生产线（原金化磷肥厂40万吨普钙和3000吨氟硅酸钠项目）	甘肃瓮福	不适用	关于《金昌市磷肥厂预选厂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甘环〔1985〕034号）	金昌化工总厂磷肥厂年产40万吨过磷酸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5.	液氨罐区建设项目	甘肃瓮福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液氨罐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发〔2012〕100号）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公司液氨罐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环保发〔2016〕144号）
66.	甘肃瓮福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磷石膏库一期）	甘肃瓮福	不适用	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开发〔2009〕22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水回收利用节水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甘环验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15) 54号)
67.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甘肃瓮福	不适用	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	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
68.	安全环保治理及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甘肃瓮福	不适用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环发〔2020〕32 号), 该项目属于转型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无需进行环评批复	自主验收完成
69.	甘肃瓮福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晶体 MAP 未建)	甘肃瓮福	不适用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粉状 MAP 及 3 万吨/年晶体 MA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保发〔2017〕125 号)	自主验收完成
70.	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一期 10 万吨)	甘肃瓮福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6 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磷石膏建设 30 万 t/年建筑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发〔2019〕129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71.	8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2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2号）	川环验〔2013〕266号
72.	10万吨水肥一体化（一期）	达州化工	不适用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水肥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7〕513号）	自主验收完成
73.	年产30万吨湿法磷酸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湿法磷酸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0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湿法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3号）	川环验〔2013〕268号
74.	PPA装置40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PA装置40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经信审批〔2018〕105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PA装置40万吨/年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8〕526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75.	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4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6号）；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审〔2011〕28号）；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4〕502号）	川环验〔2013〕267号；川环验〔2012〕211号；磷硫化工综合利用项目李家沟尾矿库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完成
76.	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	达州化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川发改地区函〔2010〕263号）	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湿法净化磷酸萃余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35号）	川环验〔2013〕265号
77.	500*1000t/a液硫装车项目	达州化工	不适用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0×10 ³ t/a液硫装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1〕55号）	自主验收完成
78.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	达州化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I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0〕536号）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I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79.	净化湿法磷酸联产磷酸盐	达州化工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蓝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化湿法磷酸联产磷酸盐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达市发改经审〔2014〕83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瓮福蓝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化湿法磷酸联产磷酸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审〔2014〕12号）	达环经验〔2016〕503号
80.	1万吨/年无水磷酸盐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万吨/年无水磷酸盐中试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达市发改经审〔2018〕63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1万吨/年无水磷酸盐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8〕568号）	自主验收完成
81.	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	达州化工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达市经信经审〔2017〕6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节能改造及磷酸低压蒸汽差压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达市环函〔2017〕554号）	自主验收完成
82.	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2×35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	化工科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年产2×35万吨建筑石膏粉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07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2×35万吨/年建筑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8〕26号）	自主验收完成
83.	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	化工科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459号）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磷石膏生产20万吨/年α型高强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8〕28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84.	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	贵州瓮福可耐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9〕1122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可耐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生产 45 万吨/年石膏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70 号）	自主验收完成
85.	金谷人和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鹤岗瓮福	不适用	关于鹤岗市金谷人和仓储有限公司宝泉岭金谷粮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黑垦环审〔2014〕60 号）	关于宝泉岭金谷粮食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黑垦宝环验〔2016〕4 号）
86.	人和米业年处理稻谷 3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人和米业	不适用	关于黑龙江省人和米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水稻的新型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09〕123 号）	关于黑龙江省人和米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水稻的新型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黑垦环验〔2016〕6 号）
87.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	迎春粮油	不适用	关于 15 万吨/年有机稻谷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通环审表〔2013〕1 号）	自主验收完成
88.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	双城瓮福农业	不适用	关于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双环审表〔2015〕33 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89.	12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瓮福军川	不适用	关于金谷军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2万吨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黑垦宝环审〔2016〕20号）	关于金谷军川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2万吨仓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黑垦宝环验〔2016〕19号）
90.	新建粮食仓储项目	萝北瓮福	不适用	关于萝北县金谷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萝环发〔2015〕7号）	关于萝北县金谷粮食仓储有限公司仓储改扩建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萝环验〔2018〕1号）
91.	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 ₂ O ₅ 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 ₂ O ₅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3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责任有限公司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 ₂ O ₅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号）	自主验收完成
92.	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瓮福磷矿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22-03-10）	关于《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污染影响类）》的批复	自主验收完成
93.	20kt/a无水氟化氢装置扩能至30kt/a技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蓝天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kt/aAHF装置扩能至30kt/a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50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aAHF装置扩能至30kt/a技术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297号）	自主验收完成
94.	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新材料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开工信节能审查〔2021〕1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1〕44号）	自主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95.	10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福发改[2022-01-1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00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63号）	自主验收完成
96.	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贵州天福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48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1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17号）	自主验收完成

2、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是否已开工建设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0.5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是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发改环资〔2017〕370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1号）	尚未取得
2.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	瓮福磷矿	是	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工信函〔2022〕33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磨坊深部磷矿（新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510号、509号）	尚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是否已开工建设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3.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是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18〕278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号）	尚未取得
4.	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贵州天福	是	不适用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130t/h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保审〔2019〕12号）	尚未取得
5.	2×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是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2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7号）	尚未取得
6.	瓮福达州基地气相治理项目-PPA装置VOCs尾气处理回收应用项目	达州化工	是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0200000186）	不适用
7.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是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kt/a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达市发改经审〔2020〕46号）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20kt/a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1号）	尚未取得
8.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	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2022-06-13）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49号）	尚未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是否已开工建设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9.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编扩建新增容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26 号）	尚未取得
10.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是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南发改环资〔2019〕180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2 号）	尚未取得
11.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2022-04-15）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45 号）	尚未取得
12.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是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3 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57 号）	尚未取得
13.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73 号）	尚未取得

3、 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是否已开工建设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河北正昌	否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审批字〔2022〕121号）	尚未取得
2.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达州化工	否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达市发改经审〔2021〕152号）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3.	新建磷复肥装置控制室及编织袋库房项目	达州化工	否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	不适用 ⁷	不适用
4.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否	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2209-522702-04-01-931341）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49号）	尚未取得
5.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否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南发改环资〔2023〕5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252号）	尚未取得

⁷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是否已开工建设	节能审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6.	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云南瓮福祥丰	否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昆发改资环〔2023〕307号）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7.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6.6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否	尚未取得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8.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否	尚未取得	拟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	尚未取得

（二）仍未办理的原因，后续办理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1）已建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尚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甘肃瓮福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公示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等程序。

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分别对本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019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2021年11月15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版）》，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由生态环境部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因此，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金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综上，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系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权管理机关，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函。

(2) 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存在部分项目尚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	达州化工	拟建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达州化工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kt/a 精细磷酸盐项目 I 期 50kt/a 磷酸一铵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云南瓮福祥丰	拟建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云南瓮福祥丰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云南瓮福祥丰就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6.6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拟建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项目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6.6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和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拟建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项目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6.6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和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	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表 1-4 项建设项目已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有关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取得环评批复的重大不利情形，在环境影响评价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尚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	瓮福集团化工公司	在建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1 号）	项目暂停实施，主要原因为瓮福集团业务规划调整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 ⁸ 、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 ⁹ 、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 ₂ O ₅ 项目 ¹⁰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 ¹¹ 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

⁸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⁹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¹⁰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¹¹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	瓮福集团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49号）	正在编制验收报告，需要在汛期条件下才能开展验收监测。	根据瓮福集团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集团就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发财洞污水处理装置升级工程项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	瓮福磷矿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泉英坪、磨坊深部磷矿（新建）“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510号、509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2O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瓮福磷矿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2O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贵州省瓮福磷	瓮福磷矿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			对《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82号）		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0.5万吨）、PPA升级改造至23.4万吨/年P2O5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110kv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4×130t/h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贵州天福	在建	福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130t/h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项目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4×130t/h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 ¹² 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

¹² 截至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之日，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为在建项目。自上述证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万吨甲酰胺装置扩能项目已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公示自主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批复（福环保审（2019）12号）			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	达州化工	在建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达高新区环函（2020）21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20kt/a 聚磷酸铵中试装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	瓮福磷矿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编扩建新增容工程“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126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 100 万吨/年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生产、仓储及物流项目、瓮福磷石膏渣场环境生态改造综合体项目、2 万吨/年电池级无水磷酸铁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 0.5 万吨）、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2O5 项目、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穿岩洞矿段地下开采工程项目、瓮福磷矿延伸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延期）、英坪矿段尾矿充填治理采空区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瓮福磷矿白岩尾矿库环境提升整改项目为在建项目，瓮福磷矿新龙坝 110kv 用户变扩建增容工程项目，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取得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本单位后续将会配合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	峰泰食品配料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峰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7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峰泰食品配料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峰泰食品配料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磷酸钙盐项目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河北正昌	拟建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邯审批字〔2022〕121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正昌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如下：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为拟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严格遵守地方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	贵州蓝天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2）273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为拟建项目 ¹³ ，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评估意见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	瓮福集团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45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瓮福集团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瓮福集团就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正在进专家评审，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¹⁴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加快环评办理进度，并

¹³ 截至贵州蓝天出具说明之日，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为拟建项目。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kt/a 二氧化硅工业添加剂技改项目已开工建设。

¹⁴ 截至瓮福集团出具说明之日，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为拟建项目。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磷矿穿岩洞矿南端 1144m 平台新建环保站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按照环评批复进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	贵州蓝天	拟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49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贵州蓝天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蓝天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为拟建项目，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报告中，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¹⁵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	贵州天福	在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贵州天福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天福就公司环境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DMF 为新建项目，现正处

¹⁵ 截至贵州蓝天出具说明之日，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HF 法生产 10kt/a 氟化（氢）铵扩能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名称	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	取得环保验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157号）			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¹⁶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预计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5.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拟建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3）252号）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为拟建项目，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¹⁷ ，暂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将继续跟进环境应项评价批复办理进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¹⁶ 截至贵州天福出具说明之日，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 12 万吨 DMF、2 万吨 NMF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¹⁷ 截至贵州瓮福化学出具说明之日，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自上述说明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a 层矿尾矿高效利用项目-50 万吨/年复配团球矿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取消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的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因此，相关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系监督检查的有权监管机关。

上表1、3-8项建设项目已取得办理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函均由县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主管部门为环保验收监督检查的有权监管机关。2、9-15项建设项目已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办理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函。综上，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取得竣工验收的重大不利情形，在竣工环保验收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取得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批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需要取得节能审批而尚未取得节能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未取得节能审批的原因	取得节能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1.	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	河北正昌	拟建	已完成节能报告编制，现正按照流程报审，暂未取得节能审批	根据河北正昌出具的说明，取得节能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河北正昌就公司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脂肪酸阴离子捕收剂技改项目（暨 1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20 万吨/年皂粒项目一期 7.5 万吨/年油脂水解蒸馏及 10 万吨/年皂粒）为拟建项目，目前已完成节能报告编制，现正按照流程报审，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6.6 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拟建	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批。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节能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项目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6.6 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和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始建设，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状态	未取得节能审批的原因	取得节能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规证明或标的公司说明内容
3.	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	贵州瓮福化学	拟建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批。	根据贵州瓮福化学出具的说明，取得节能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贵州瓮福化学就公司项目审批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6.6万吨黄磷配套团球矿项目和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五氯化磷电池材料配套氯碱副产双氧水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取得节能审查的重大不利情形，在节能审查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取得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已就瓮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做出承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已经投入使用或正在建设的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投资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等相关必要程序即进行建设或投入使用的情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

处罚或无法对该等建设项目进行正常建设或正常使用，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主要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其建设阶段所需取得的节能审批、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后续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瑕疵兜底的承诺函，部分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由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盖章），承诺：本资管计划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由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因此，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刘璐



周华东



2023年9月11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镇、乡)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名称	未办证原因	办证进展	所依附土地是否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有证土地	所依附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一) 82宗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686.59	英坪派出所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 国 用 第 (2012) 第 20121508号
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47.46	食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 国 用 第 (2012) 第 20121508号

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283.73	厂房（编织袋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4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413.33	厂房（编织袋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5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02.08	浴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6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823.26	矿山救护队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7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46.04	厂房（4#闲置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8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988.30	陈列馆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9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70.37	农商银行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0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563.86	瓮福宾馆附属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536.35	宾馆 2#办公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96.15	洗车场门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28.65	生活区职工食堂后面平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4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473.72	编织袋厂右仓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5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12.55	厂房（殡仪馆对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6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19.81	殡仪馆房1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7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7.38	殡仪馆房2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8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268.81	24号楼附楼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9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71.49	新兴修理厂门面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20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95.36	渗水泵站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年2月17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号）。2022年3月5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08）20080637号

2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44.97	泵房（英坪 1#坑）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20080640 号
2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12.47	厂房（0#泵站）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20080615 号
23	瓮福集团	福泉市高坪镇	109.05	英坪 1#坑 配电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产所占用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分割事项，待分割完成后将办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20080640 号

2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096.64	新办公楼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2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95.00	磷石膏库二期建设项目泵房	(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 (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1号

2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857.00	磷铵压滤装置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2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120.00	成品库房及水溶肥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2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513.4	浓 C 循环水泵房及二楼配电室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2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80.6	双转子破碎机旁库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3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29.7	渣场二级泵站厂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p>	是	永国用第1110001号
3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500.00	备品仓库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p>	是	永国用第1110003号

32	甘肃瓮福	永昌县西堡镇	48.00	旧液氨球罐冰机房	(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 (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33	甘肃瓮福	永昌县西堡镇	65.00	磷铵 B 系统厂房后包衣油暖房	(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 (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34	甘肃瓮福	永昌县西堡镇	554.76	装备部、磷酸现场办公楼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3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51.23	供应部库房办公室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3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64.14	磷石膏渣场值班室及库房	<p>(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p> <p>(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p>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1号

3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35.35	防腐厂房	(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 (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1110003号
3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00.00	电机维修厂房及备用电机库	(1) 甘肃瓮福未办理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文件； (2) 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其中247.45平方米的电机维修厂房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剩余备用电机库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1110003号
3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630.00	磷酸脲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4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871.00	复合肥厂房及硫酸一铵包装楼	<p>复合肥厂房：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p> <p>硫酸一铵包装类：系甘肃瓮福自原金化集团收购的磷铵资产业务配套厂房，在收购相关资产前，原金化集团因设计资料缺失等原因亦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书</p>	<p>其中 95.16 平方米的硫酸一铵包装楼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 年 3 月 3 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 年 3 月 18 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 年 9 月 29 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 年 10 月 18 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剩余复合肥厂房无进展。</p>	<p>复合肥厂房：否；</p> <p>硫酸一铵包装楼：是</p>	<p>复合肥厂房：无；</p> <p>硫酸一铵包装楼：永国用第（2013）第 1110003 号</p>
4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800.00	复合肥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42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07.50	原颗粒肥工段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43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1088.00	氟钠厂房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44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52	选矿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45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79.28	公寓食堂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2012)1110026号

46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61.69	天车操作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47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251.29	选矿配电室及中心变压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2022年9月29日已将《房屋平面图》、《房屋计量成果书》、《委托书》提交至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科。2022年10月18日，永昌县房产测绘中心已绘制《房产幢平面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48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247.00	羊皮坝回水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49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72.00	羊皮坝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50	剑峰化工	都匀市大龙大道5号马鞍山小区	572.22	都匀市大龙大道5号马鞍山小区	该房产系原位于都匀市钓鱼井路81号1层的房屋被征收后产权调换所得，目前都匀市马鞍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正在办理住宅部分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商业部分待手续完善后再逐步办理	都匀市马鞍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正在办理住宅部分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商业部分待手续完善后再逐步办理	否	无
51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埔工业路13号	7744.50	成品库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库房因长时间受腐蚀已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库房结构安全进行整改后再进行办证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2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埔工业路13号	128.86	压缩空气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3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埔工业路13号	894.95	脱硫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脱硫厂房因长时间受腐蚀已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厂房结构安全进行整改后再纳入办证范围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4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2070.50	总降压站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5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645.00	氟硅酸钠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6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3396.00	磷精矿（原料）仓库（NPK库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7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1013.00	氨化普钙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8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724.00	浓缩框架（钢筋混凝土）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房屋测绘报告已重新提交，现在等待住建部门下发验收备案的批复文件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59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3073.13	磷酸盐主 厂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 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60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5632.35	磷酸浓缩	未办理相关竣工 验收手续	磷酸浓缩工段厂房受腐蚀严重，须对厂房安全结构隐患整改后才能启动房屋测绘和质量鉴定工作，拟纳入下一批次办证范围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61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760.80	新机修车 间	未办理相关竣工 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62	紫金化 紫工	上杭县蛟洋镇埔工业路13号	100.00	DAP 新控 制室	未办理相关竣工 验收手续	无进展	是	闽（2022）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95号
63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311.04	生产车间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 号
64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崔营村北	93.28	锅炉房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 号

65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2562.60	地面厂房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66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90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67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112.00	办公室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68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52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69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41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70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1040.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71	河北正 河昌	广平县 崔营村 北	876.00	仓库	未取得相关建设 工程文件	厂区已搬迁，不再继续使用	是	广 国 用 (2013) 第 313643号

72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2189.5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生产 车间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3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1486.0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1#仓 库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4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1805.0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2#仓 库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5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1859.55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办公 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6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414.0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锅炉 房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7	河北正 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72.6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门岗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8	河北正 河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104.06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蒸房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79	河北正 河昌	东张孟 镇张洞 村,广平 经济开 发区东 区,经六 路西侧	126.00	3万吨脂 肪酸阴离 子捕收剂 项目-配电 室	未取得建设工程 文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是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1 号;冀 (2020)广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号、 冀(2020)广 平县不动产权 第0000503号
80	萝北瓮 福	萝北县	270.99	食堂	尚未取得上述房 产涉及土地的土 地使用权	目前已办理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并已报住建部门 进行竣工验收,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黑(2022)萝 北县不动产权 第0001071号
81	萝北瓮 福	萝北县	871.56	办公楼	尚未取得上述房 产涉及土地的土 地使用权	目前已办理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并已报住建部门 进行竣工验收,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黑(2022)萝 北县不动产权 第0001071号

82	萝北瓮福	萝北县	3208.54	储粮 5 号库	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目前已办理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并已报住建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目前正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黑（2022）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1 号
（二）除第（一）项 82 宗无证房产外，非主要经营用途的房产 ¹⁸								
83	瓮福集团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13 号 9-2 室	93.00	四海大厦	购房相关原始资料遗失	无进展	否	无
84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52.11	配电室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第 01884 号
85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852.00	黄磷精制厂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第 01884 号

¹⁸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第 83-151 项未在使用。

86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201.20	制肥复合肥库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第(2012)01884号
87	瓮福集团	瓮安县银盏镇	1030.00	主厂房	该房产系瓮福集团在其子公司大信北斗山持有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瓮国用第(2012)01884号
88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2520.00	脱硫装置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89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060.00	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90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67.24	渣库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91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50.00	真空冷却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9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6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20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20世纪90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09号
9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325.9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20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20世纪90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09号
9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68.7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20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20世纪90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09号

9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6.4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9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70.0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9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0.2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9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28.9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9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1.7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0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4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0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3.4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0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73.2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否	无
10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860.2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0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6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0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32.7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0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61.8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0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58.1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0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06.0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2 号
10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12.0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7 号

11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06.4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7 号
11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326.4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5 号
11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91.8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1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5.66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1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629.8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6 号
11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5.5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1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8.8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1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43.3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1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00.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1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7.7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2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694.1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2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65.8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2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71.5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2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6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2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38.3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2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70.9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8 号
12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04.9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2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70.2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4 号

12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568.8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2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32.2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3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8.6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3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5.5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3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403.4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5 号
13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51.84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4 号

13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43.0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3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85.5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3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629.78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1 号

13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84.1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3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1.5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3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01.0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5.7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47.5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2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99.3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3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3.19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4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4.45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5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255.11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6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086.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7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725.07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8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301.0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49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104.52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50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51.53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51	剑峰化工	都匀大坪老厂区	121.00	都匀大坪老厂区	系 20 世纪六十年代国家三线建设时期遗留建筑及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自建建筑，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匀开国用(2013)第 09 号

152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800.00	矿砂厂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53	瓮福集团	福泉市牛场镇	10.00	门卫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根据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1〕201号）、福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瓮福集团所属福泉市区域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批复》（福府函〔2021〕209号），该房屋将按现状实测面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瓮福集团现已完成上述文件要求的办证准备工作，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是	福国用第（2012）20121508号
154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0.00	采矿车间办公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第（2008）20080639号
155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08.36	英坪小学教师宿舍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国用第（2008）20080639号

156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63.85	英坪警消分队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第 20080639 号
157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480.00	食堂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第 20080639 号
158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80.40	磨坊矿食堂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159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616.00	取水泵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 年 2 月 17 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 号）。2022 年 3 月 5 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 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因该处房产占用的土地缺少原始地理坐标，相关地理现状位置已发生变化，因此需重新签署土地权籍调查证明。	是	福 国 用 第 (2008) 第 20080638 号

160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78.00	事故池配电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2022年2月17日，福泉市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请示》（福自然资呈（2022）46号）。2022年3月5日福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分割转让及房产证办理的批复（福府函（2022）49号）》，瓮福集团正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积极办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权属证书。因该处房产占用的土地缺少原始地理坐标，相关地理现状位置已发生变化，因此需重新签署土地权籍调查证明。	是	福 国 用 （2008） 第 20080634 号
16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38.00	值班室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08） 第 20080640 号
162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3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4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22-1-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5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1- 802)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6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2- 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7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2- 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8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2- 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69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3- 201)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70	贵州天 福	瓮福马 场坪社 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3- 202)	在瓮福集团的土 地上建设、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 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71	贵州天福	瓮福马场坪社区	121.38	员工住房 (22-3-801)	在瓮福集团的土地上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福 国 用 (2012) 第 20121503 号
172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马坪、安坪夹(园区二)	234.45	β煤渣棚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3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马坪、安坪夹(园区二)	703.78	β煤棚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4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马坪、安坪夹(园区二)	1635.00	β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5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85.00	β消防水站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6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31.70	β门卫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7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78.66	45万吨/年砂浆线浴室、厕所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8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540.00	35KV变电站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179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204.41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2层1-201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农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与樟树市税务局沟通落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具体事项要求	否	无
180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1层1-103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农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与樟树市税务局沟通落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具体事项要求	否	无
181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1层1-104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农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与樟树市税务局沟通落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具体事项要求	否	无
182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80.2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C1栋2层49-2-p15号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农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与樟树市税务局沟通落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具体事项要求	否	无

183	农 资 公 司	江 西 省 樟 树 市	55.77	樟 树 市 府 桥 路 58 号 (江 南 华 城 国 际 公 寓) C1 栋 2 层 49-2- p16 号	农 资 公 司 计 划 将 相 关 商 铺 房 产 直 接 向 第 三 方 转 让, 因 此 未 办 理 房 产 权 属 证 书	农 资 公 司 已 委 托 中 介 机 构 与 樟 树 市 税 务 局 沟 通 落 实 办 理 产 权 登 记 的 具 体 事 项 要 求	否	无
184	农 资 公 司	江 西 省 樟 树 市	82.95	樟 树 市 府 桥 路 58 号 (江 南 华 城 国 际 公 寓) C1 栋 2 层 49-2- p17 号	农 资 公 司 计 划 将 相 关 商 铺 房 产 直 接 向 第 三 方 转 让, 因 此 未 办 理 房 产 权 属 证 书	农 资 公 司 已 委 托 中 介 机 构 与 樟 树 市 税 务 局 沟 通 落 实 办 理 产 权 登 记 的 具 体 事 项 要 求	否	无
185	农 资 公 司	江 西 省 樟 树 市	162.85	樟 树 市 府 桥 路 58 号 (江 南 华 城 国 际 公 寓) 1 栋 1 层 1-105	农 资 公 司 计 划 将 相 关 商 铺 房 产 直 接 向 第 三 方 转 让, 因 此 未 办 理 房 产 权 属 证 书	农 资 公 司 已 委 托 中 介 机 构 与 樟 树 市 税 务 局 沟 通 落 实 办 理 产 权 登 记 的 具 体 事 项 要 求	否	无
186	农 资 公 司	江 西 省 樟 树 市	162.85	樟 树 市 府 桥 路 58 号 (江 南 华 城 国 际 公 寓) 1 栋 2 层 1-202	农 资 公 司 计 划 将 相 关 商 铺 房 产 直 接 向 第 三 方 转 让, 因 此 未 办 理 房 产 权 属 证 书	农 资 公 司 已 委 托 中 介 机 构 与 樟 树 市 税 务 局 沟 通 落 实 办 理 产 权 登 记 的 具 体 事 项 要 求	否	无

187	农资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	162.85	樟树市府桥路58号（江南华城国际公寓）1栋2层1-204	农资公司计划将相关商铺房产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农资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与樟树市税务局沟通落实办理产权登记的具体事项要求	否	无
188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6.00	3000m ³ 液氨储罐配电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	是	永国用第1110002号
189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80.00	3000m ³ 液氨储罐消防水站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目前已按照永昌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房产规划编制、评审及房屋质量鉴定等工作。2022年3月3日第三方测绘机构已完成现场测量，2022年3月18日甘肃瓮福已提交企业资质材料和土地证、法人材料。但因前期房屋规划、施工等审批资料缺失，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	是	永国用第1110002号
190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36.30	旧包装休息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1110003号
191	甘肃瓮福	永昌县河西堡镇	40.00	供应部库房旁操作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1110003号

192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18.00	矿石库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193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44.00	后大门门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194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28.80	后大门磅秤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3号
195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23.76	3000m3液氨储罐地磅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2号
196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30.42	3000m3液氨储罐值班室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2号
197	甘肃瓮福	永昌西堡镇	10.00	3000m3液氨储罐厕所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无进展	是	永国用第(2013)1110002号
198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梅坝地段	21500.00	职工公寓	尚未取得相关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199	紫金化工	上杭县蛟洋工业坪埔组团梅坝地段	7200.00	单身公寓	尚未取得相关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200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32.00	地中衡值班室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已完成房屋质量鉴定并取得质量鉴定合规报告，现已提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201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30.10	磷石膏堆场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202	达州化工	达县河市镇马坪村2、3、4、5社	16.10	磷石膏堆场配电房	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达州市高新区政府本着尊重现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同意按照容缺办理规划核实方式办理该房产的竣工验收。2021年8月达州化工已完成厂区建筑面积和房屋面积测绘（取得第三方专业测绘报告）；2021年12月6日达州化工已办理厂区五地合宗；2022年1月4日达州化工已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验单（达市高新自然资规核字[2022]01号）。现达州化工正在办理屋配套设施验收意见、白蚁防治实施证明、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利用情况核验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手续。	是	川（2018）达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203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李家沟	130.25	李家沟尾矿库回水泵房及配电室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204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李家沟	8.20	李家沟尾矿库卷扬机房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205	达州化工	达县石板镇红花李家沟	25.88	李家沟尾矿库值班室	未取得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无进展	否	无

206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145.35	装置公厕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的原因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07	达州物流	达县河家村4、5社	12.21	物流门卫室	该房产系达州物流在其向达州化工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无进展	是	川（2021）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373号
208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36.00	门卫室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09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495.20	一站式服务大厅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10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	263.13	门卫室及化验室及大门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三）除第（一）项 82 宗无证房产外，主要生产经营用途的房产								
211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99.00	润滑油脂库房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212	瓮福集团	福泉市道坪镇	123.40	备件库房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正在协调福泉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转为永久建设用地	否	无
213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4.00	卸料楼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14	瓮福集团	马场坪办事处柳坪路	472.00	锻造厂房	建筑年代久远，建设工程文件缺失，难以取得相关房产证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15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马坪、安坪（园区二）	4190.00	β原料库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216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4305.69	β主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17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1633.00	β包装楼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18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148.00	β空压站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19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园区二）	309.33	β包装袋库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20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夹（园区二）	848.61	β综合楼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21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夹（园区二）	7452.00	45万吨/年砂浆线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22	化工科技	福泉市场夹坪、安坪夹（园区二）	8940.00	45万吨/年砂浆线仓库	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正在协调补办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是	黔（2023）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22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32.20	食品酸包装间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428.40	1号库房旁装车雨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582.60	上阶区东段道路雨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2.00	钢结构煤棚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0.00	质检分析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329.24	1号成品库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2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998.24	2号成品库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845.84	成品转运仓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787.16	聚合厂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439.04	原料仓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33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587.94	中和厂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34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71.50	钢结构雨棚（成品库 2 与原料库过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35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362.00	钢结构雨棚（成品库 2 与复合肥过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0 号

236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86.00	质检楼屋顶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7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25.00	钢结构雨棚（原料库房与站台）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8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79.75	检修活动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39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240.00	质检楼顶活动板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40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硝酸库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41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00.00	酸解通道上部塑钢瓦房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42	剑峰化工	马场坪剑峰公司厂区	18.00	易制毒及样品存放间	房产系剑峰化工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计划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剑峰化工，土地房屋权属合一后，继续推进房屋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是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0号
243	瓮福黄磷	瓮安县营合镇三合村	2697.05	穿岩洞办公楼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23）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244	瓮福黄磷	瓮安县营合镇三平村	1518.87	烘干厂房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245	瓮福黄磷	瓮安县营合镇三平村	1529.76	配料楼	未办理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正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过程中	是	黔（2017）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47号
246	大信北斗山	瓮安县银根镇岩根村	1134.00	办公楼	房产系大信北斗山在其向瓮福集团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产权属证书	瓮福集团已将土地分割转让给大信北斗山，大信北斗山现已委托第三方完成房屋质量鉴定工作，后续将尽快将鉴定结果报送自然资源局办理规划手续	是	黔（2023）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247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850.00	空压站及冷冻站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已完成房屋质量鉴定并取得质量鉴定合规报告，现已提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248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587.00	生产控制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已完成房屋质量鉴定并取得质量鉴定合规报告，现已提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249	福建蓝天	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	1195.00	办公楼	未取得建设工程文件	已完成房屋质量鉴定并取得质量鉴定合规报告，现已提交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是	上杭县国用（2013）第2361号

250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113.04	磷酸二氢钾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1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4619.18	磷酸脲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2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6048.63	磷酸一铵二铵生产区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3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2600.68	食品级库房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4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1197.69	二氢钾产品新增库房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5	达州化工	四川省达州市河市镇百花村	79.80	达州物流办公室	该房产系达州化工在其向达州物流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且达州物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达州物流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当地为当地政府缺少土地指标）	无进展	否	无

256	达州物流	达县河家村社	2579.60	专用铁路调度指挥中心	该房产系达州物流在其向达州化工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因此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及房屋权属证书	无进展	是	达国用第(2013)05174号
257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492.14	办公楼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58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975.90	2#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59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1#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60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9966.80	3#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61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8315.30	4#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62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1867.15	农机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63	双城瓮福农业	双城市同心乡同心村	2755.00	5#平房仓	尚未办理完毕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已向双城区人民政府提交房产证补办请示，由区政府出面帮助协调各政府部门帮助完成补办业务。双城瓮福农业将尽快完善工程建设许可手续，以便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及组织消防工程实施。	是	双国用（5）第1008号
264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3648.00	四层办公楼及车库食堂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65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2100.90	农机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2028年5月1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66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	1912.14	物资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67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	41888.16	平房粮仓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68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	370.95	600 锅炉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69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	427.44	1000 锅炉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270	巴彦农业	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松花江乡民胜村	164.70	锅炉房及水泵房	尚未取得该房产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因该宗土地涉及前期土地权属单位下岗职工的补偿问题，历史情况较为复杂。将在该宗土地的承包合同到期（即 2028 年 5 月 1 日）后再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权证。	否	无
合计			337,913.51	-	-	-	-	-